



CMF

China Macroeconomy Forum

中國宏觀經濟論壇

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35期）

推动制度、文化和主体建设， 推进三次分配

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2021年10月



CMF

China Macroeconomy Forum

中國宏觀經濟論壇

推动制度、文化、主体建设 推进三次分配

报告人：孙文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主要成员

2021年10月27日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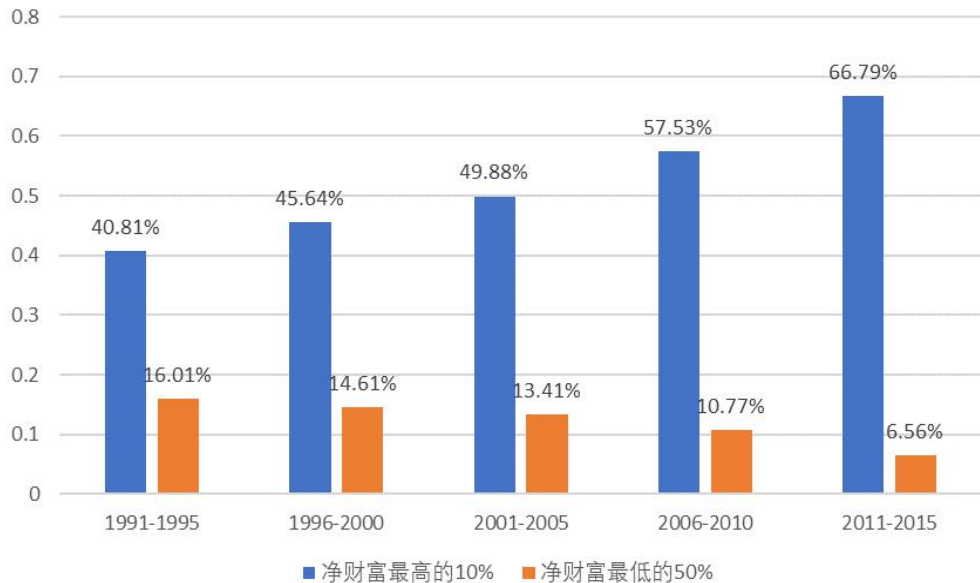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目 录

-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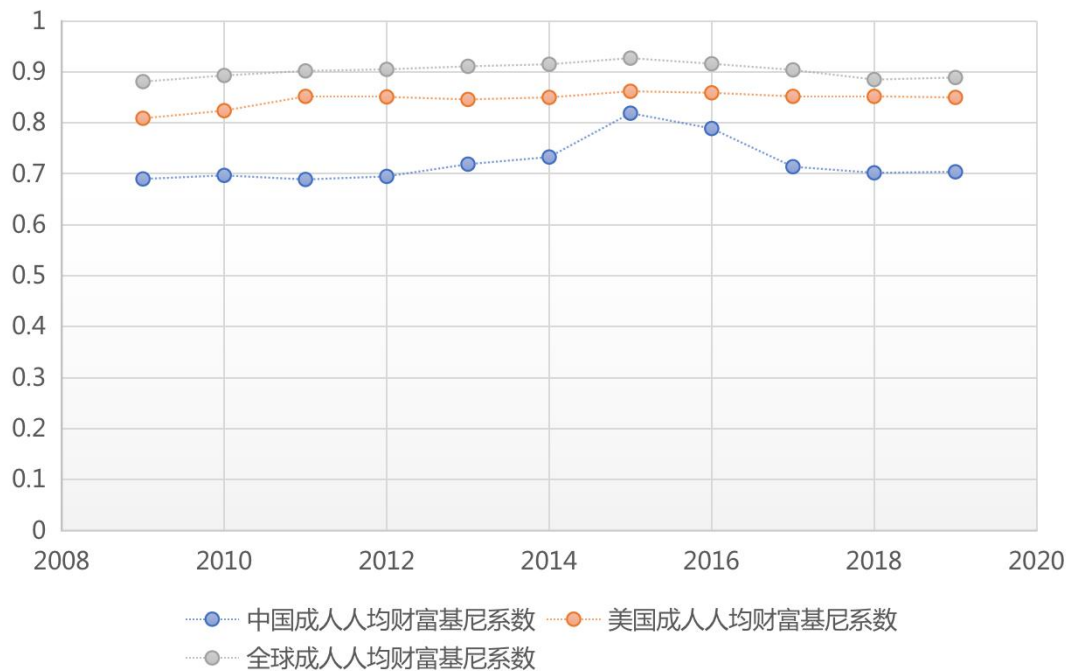
现象1：财富不平等不断提高



1991-2015年中国净财富最高的10%和最低50%人群财富占社会总财富的平均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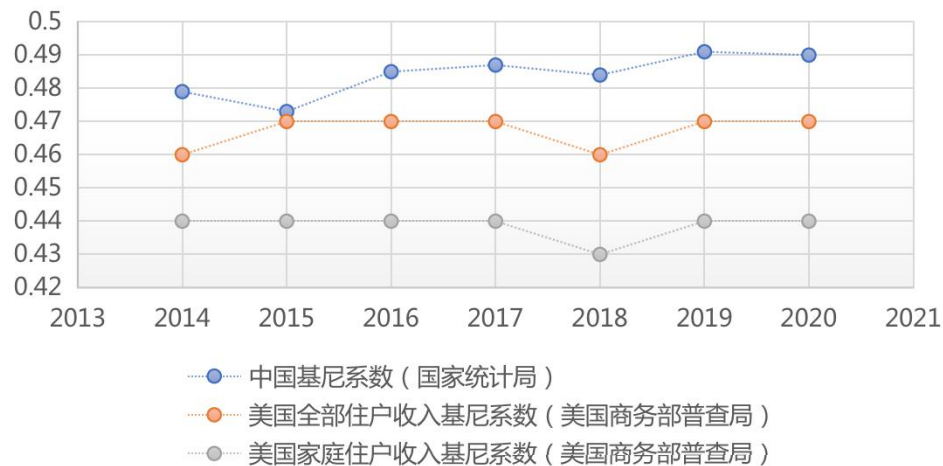
Source :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

成人人均财富基尼系数对比（数据来源：瑞信全球财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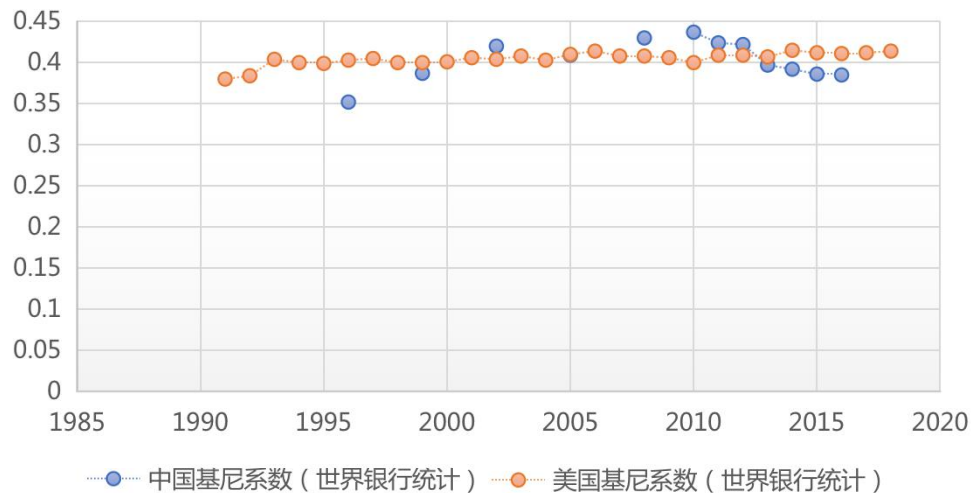


现象2：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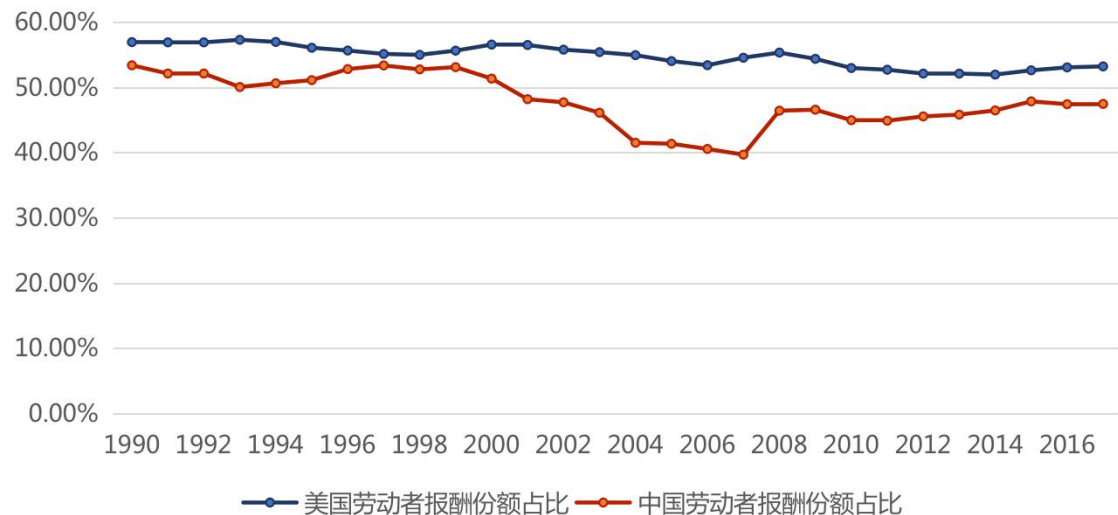
中美收入基尼系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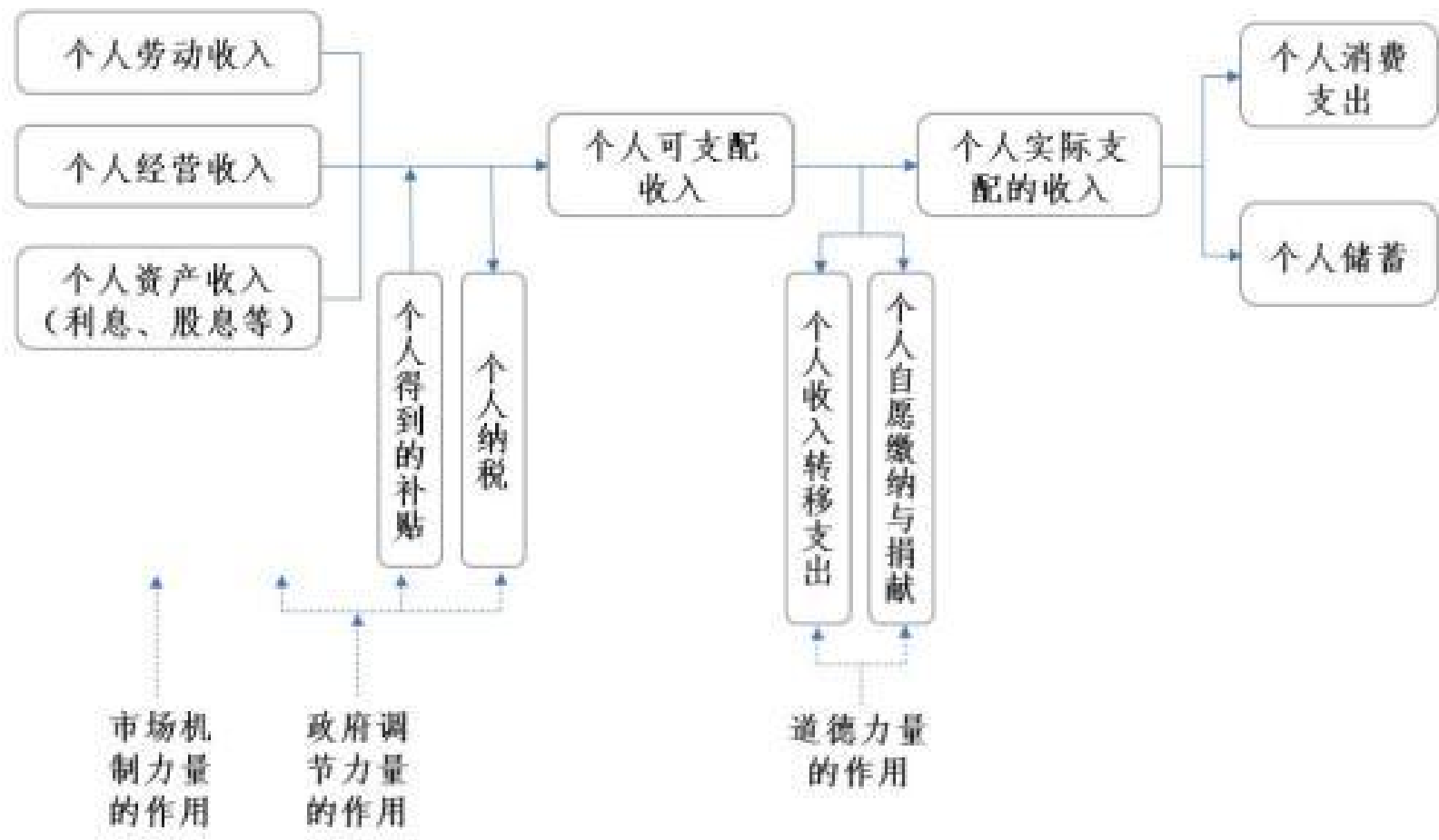
中美收入基尼系数对比 (世界银行统计)



中美各年度劳动者报酬份额占比情况比较



初次、二次、三次分配示意图



Source：厉以宁，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5期

几个反事实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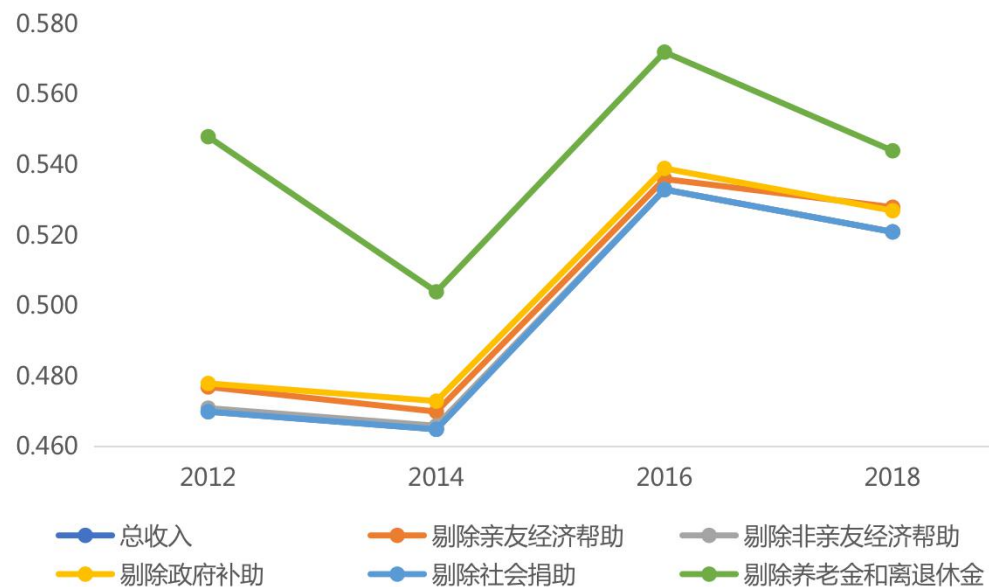
中美居民基尼系数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中国	总收入	0.470	0.465	0.533	0.521
	剔除转移性收入	0.527	0.480	0.548	0.530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68	0.466	0.548	0.517
	同时剔除前两项	0.527	0.482	0.564	0.527
北京上海	总收入	0.457	0.523	0.554	0.548
	剔除转移性收入	0.581	0.535	0.600	0.573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64	0.531	0.558	0.553
	同时剔除前两项	0.600	0.549	0.611	0.585
美国	总收入	0.490	0.481	0.470	0.475
	剔除转移性收入	0.514	0.502	0.488	0.493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86	0.477	0.465	0.470
	同时剔除前两项	0.513	0.501	0.486	0.491

几个反事实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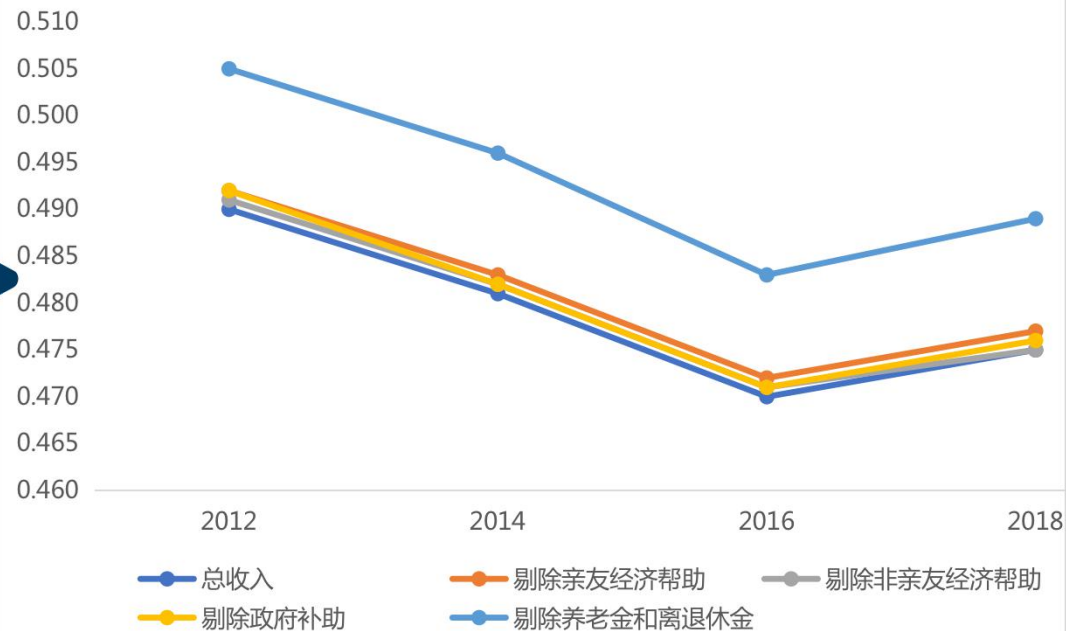
居民基尼系数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中国城镇居民	总收入	0.465	0.456	0.507	0.507
	剔除转移性收入	0.553	0.476	0.536	0.516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66	0.457	0.507	0.502
	同时剔除前两项	0.559	0.479	0.538	0.513
北京上海城镇居民	总收入	0.453	0.541	0.522	0.551
	剔除转移性收入	0.499	0.547	0.579	0.576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62	0.550	0.526	0.556
	同时剔除前两项	0.619	0.563	0.591	0.589
美国	总收入	0.497	0.485	0.472	0.478
	剔除转移性收入	0.520	0.505	0.490	0.493
	剔除财产性收入	0.493	0.481	0.467	0.474
	同时剔除前两项	0.519	0.504	0.488	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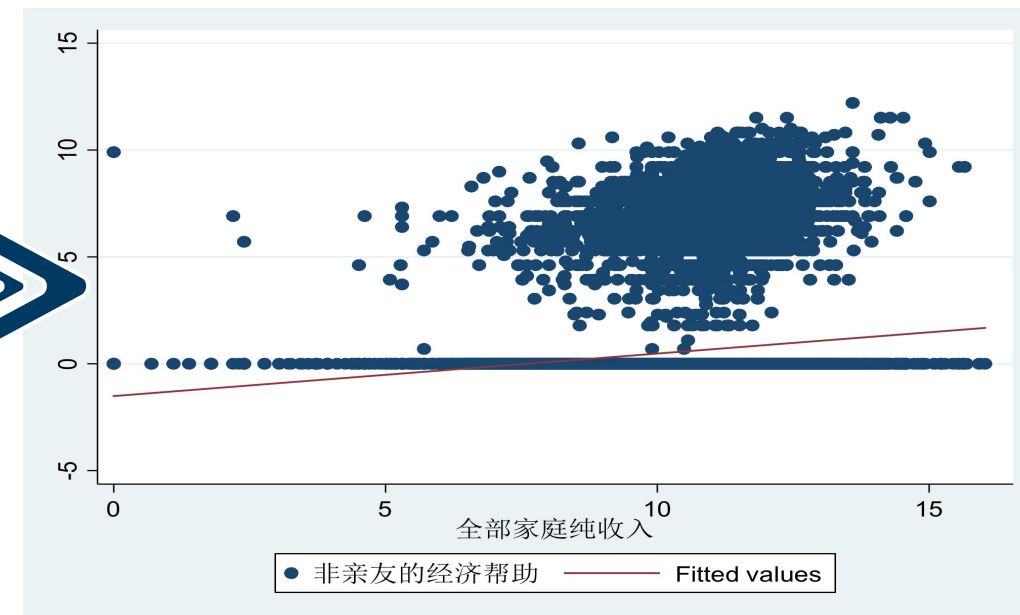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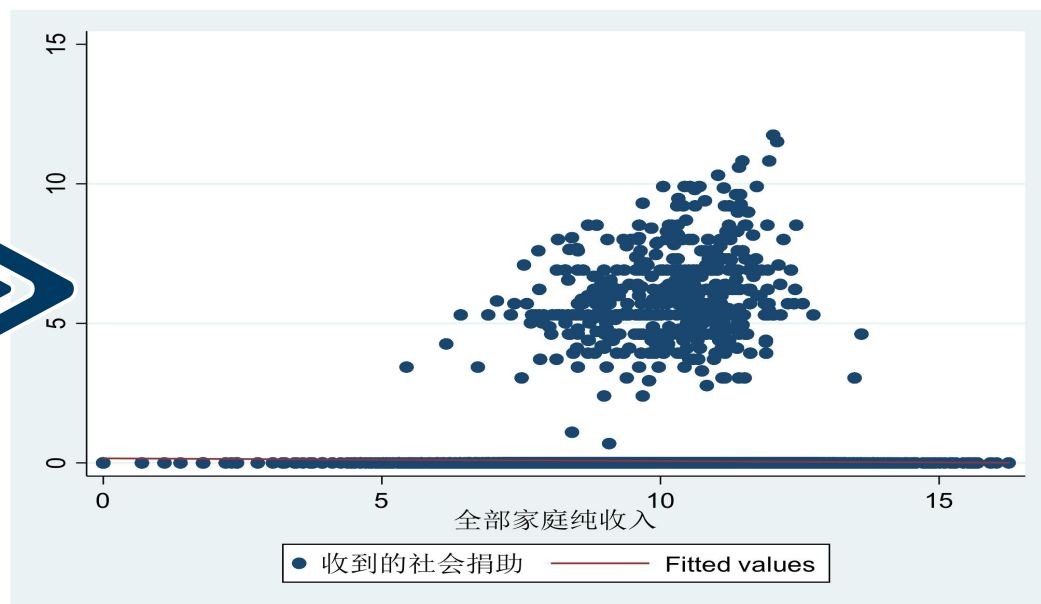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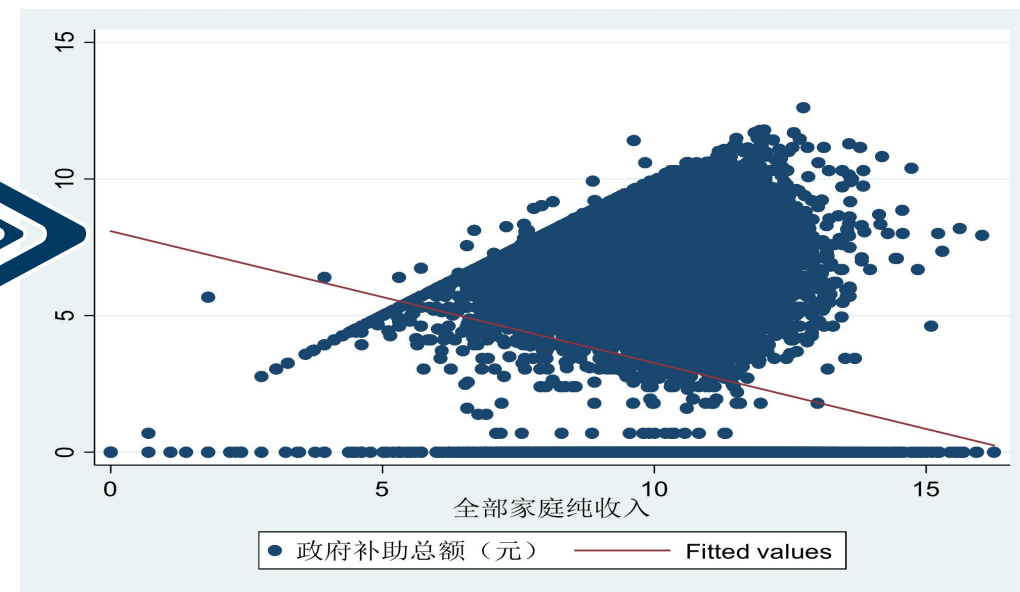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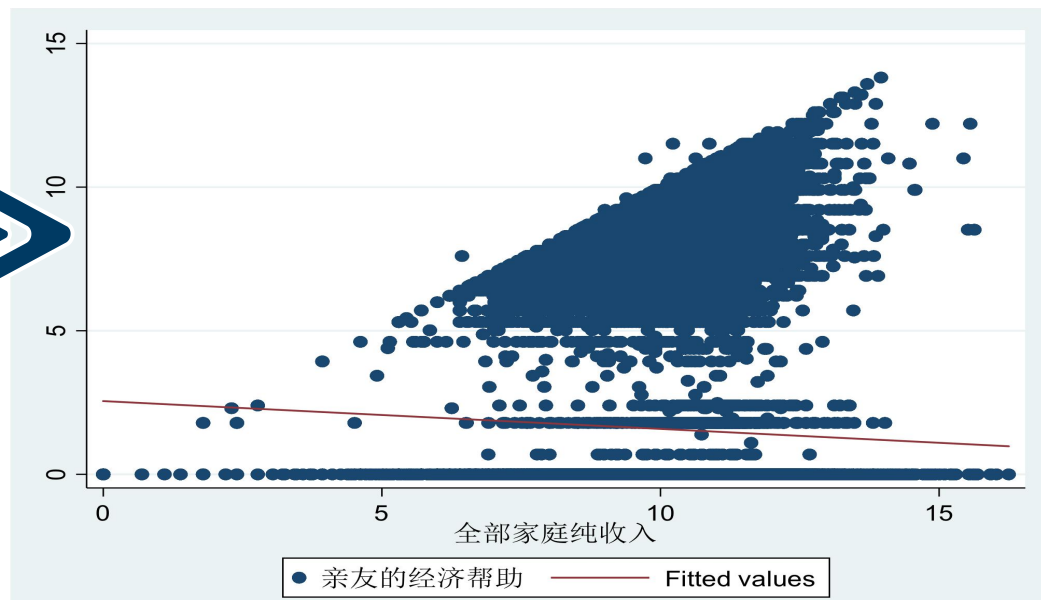
转移性收入细项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2012-2018年中国各类转移性收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2012-2018年美国各类转移性收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研究问题

□ **背景：**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跨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以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有效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尤为重要。

01

问题一

中国当前三次分配的总额是否过低？

02

问题二

影响三次分配因素有哪些？是否会随着经济水平提高而改善？

03

问题三

如何改进现有制度促进三次分配？

目 录

-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第一个问题：中国当前三次分配的作用是否过低？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评判：

01

总捐赠额

03

捐赠个人/家庭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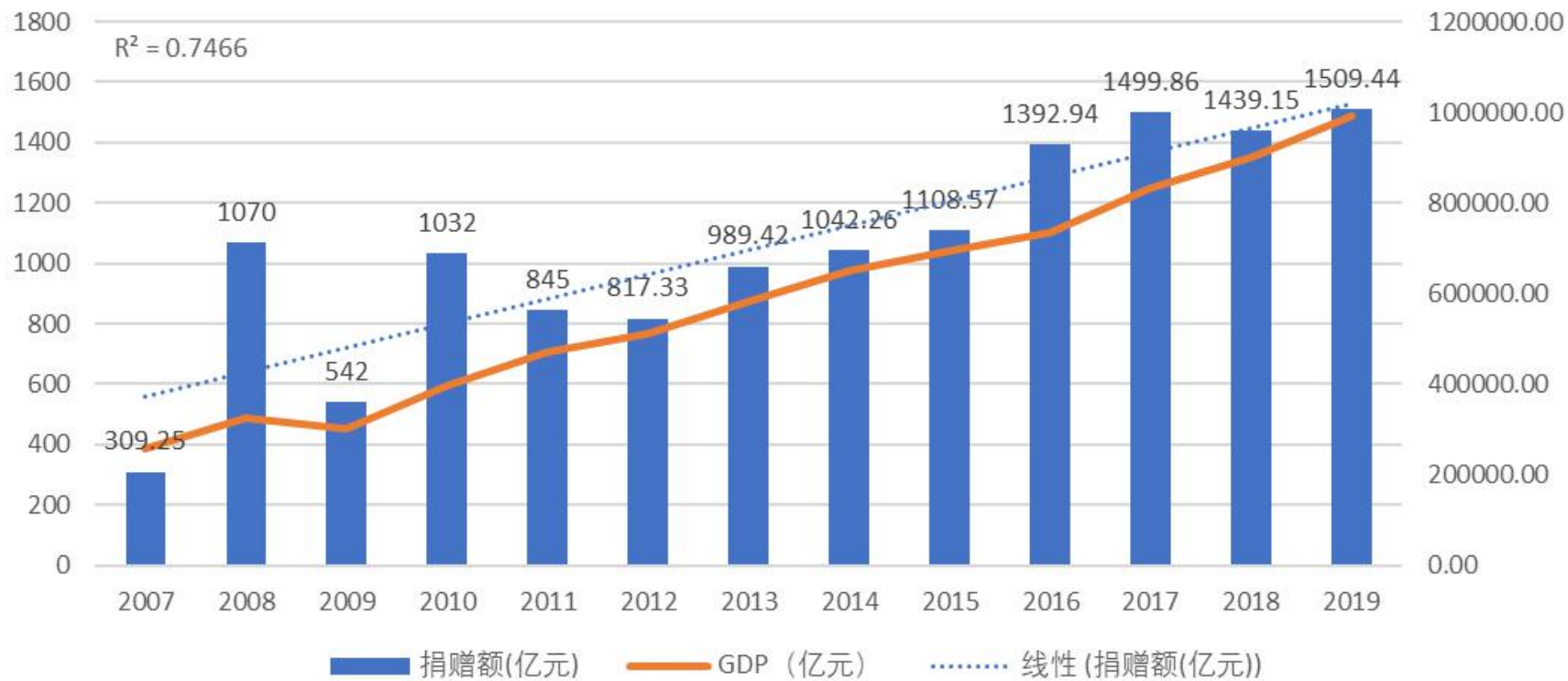
02

捐赠额/GDP

04

捐赠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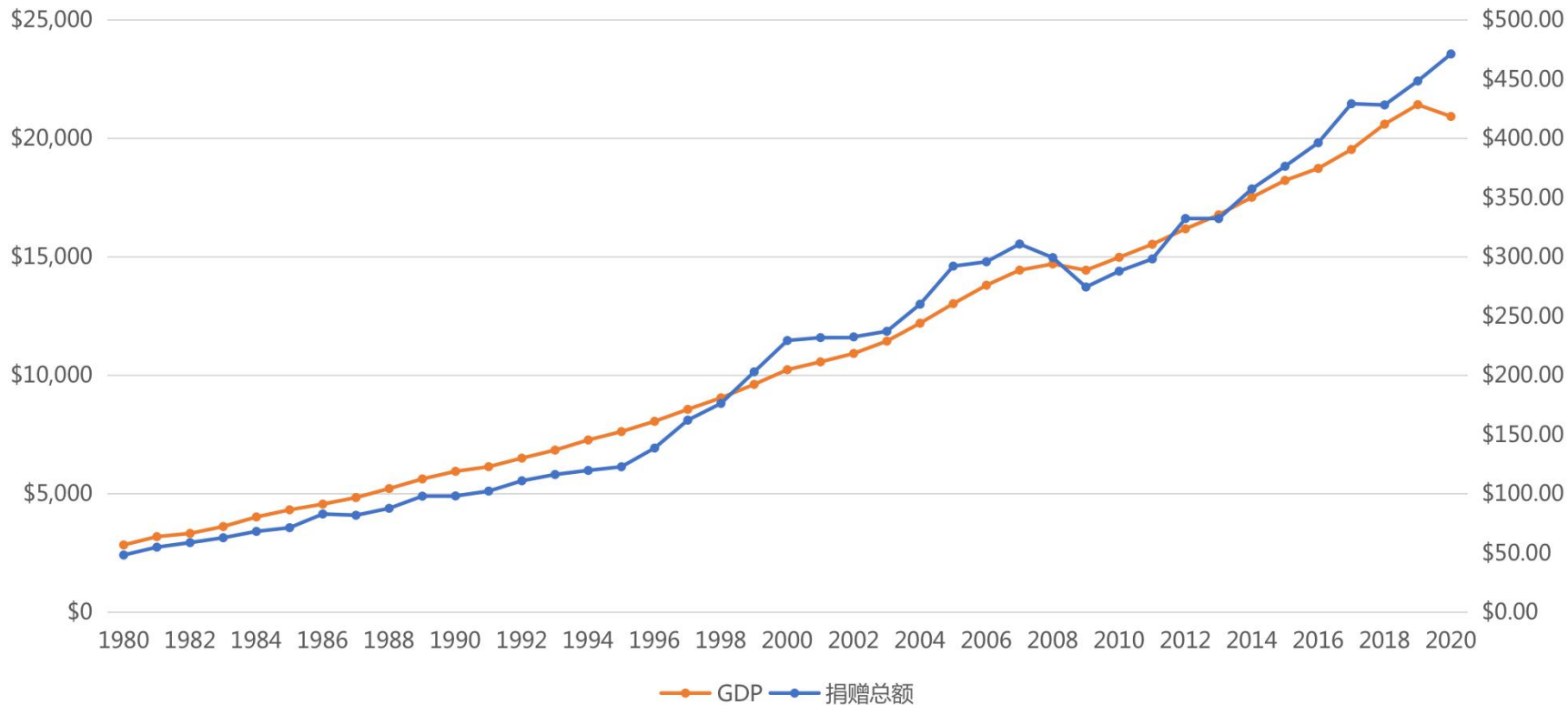
依据一：中美慈善捐赠总额



Source: 捐赠额来自2015-19年《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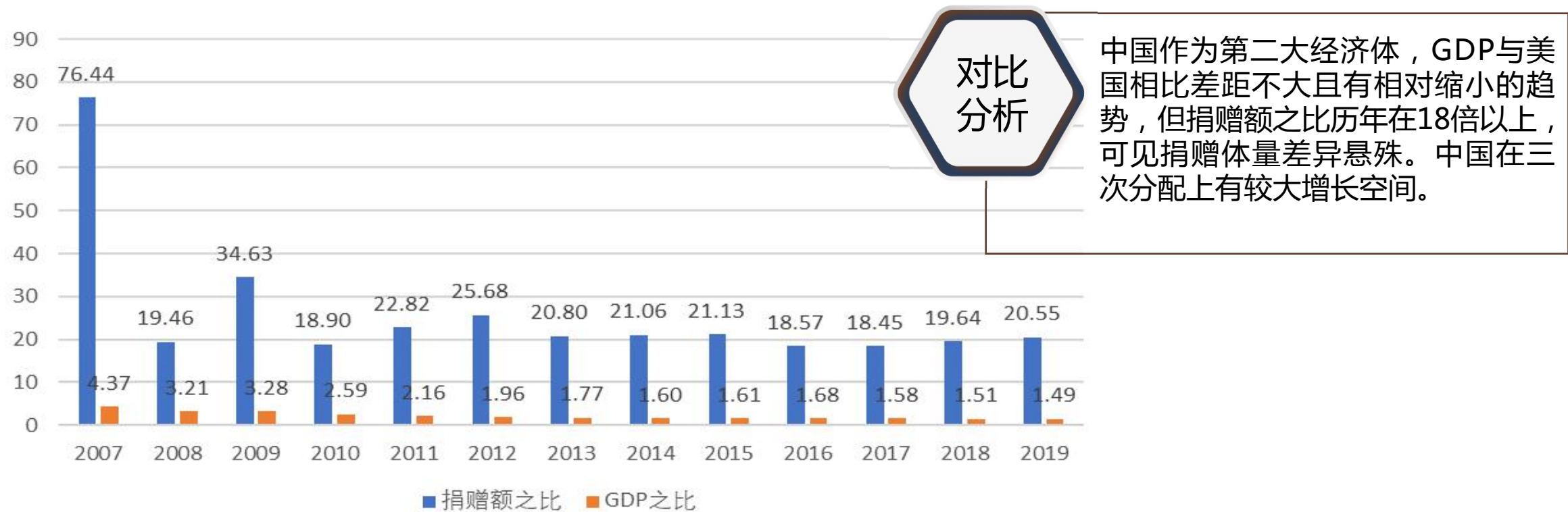
依据一：中美慈善捐赠总额

美国GDP总量和社会捐赠总额对比（单位：十亿美元）



Source: Giving USA| <https://givingus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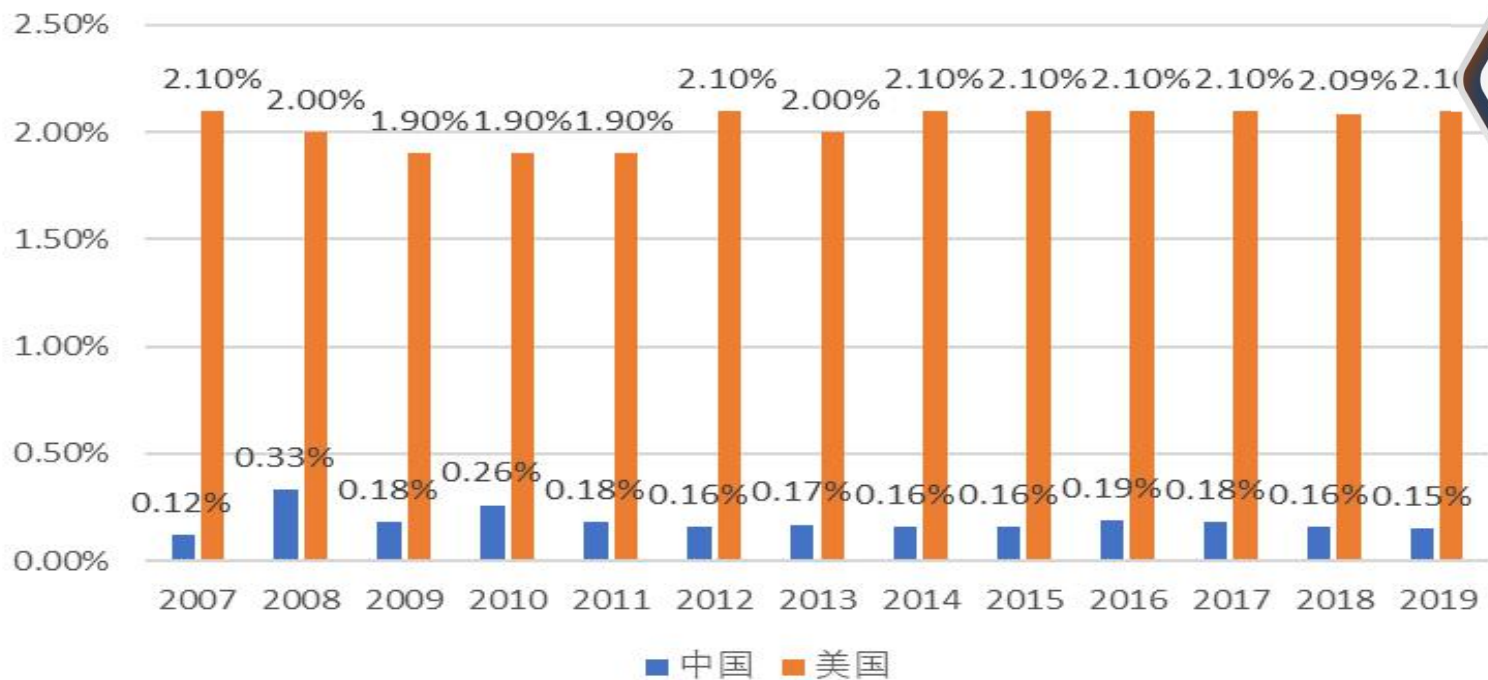
依据一：中美慈善捐赠总额



2007-2017年中美捐赠额比值和GDP比值（美国：中国）

Source: 2007-2019年《Giving USA》和《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依据二：中美慈善捐赠总额/GDP



对比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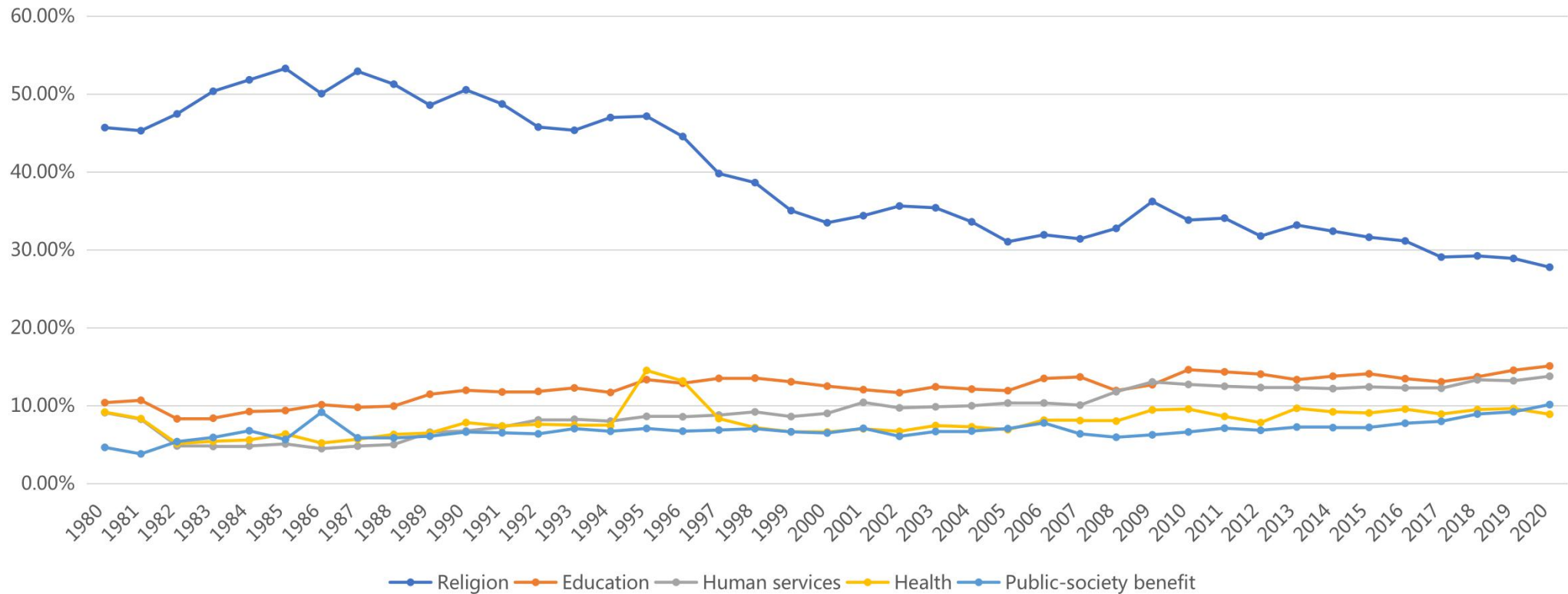
历年来，美国慈善捐赠总额占GDP 2%左右，在疫情爆发后达到新的峰值2.3%。中国则处于较低水平。即使去掉美国宗教捐赠（占比30%），中国也仅为美国1/10。中国捐赠总量有较大提升空间。

2007-2019年中美社会捐赠占GDP份额对比

Source: 2007-2019年《Giving USA》和《中国慈善捐助报告》

依据二：中美慈善捐赠总额/GDP

美国善款流向领域情况



Source: Giving USA| <https://givingusa.org/>

依据三：个人捐赠占比国家排名（前/后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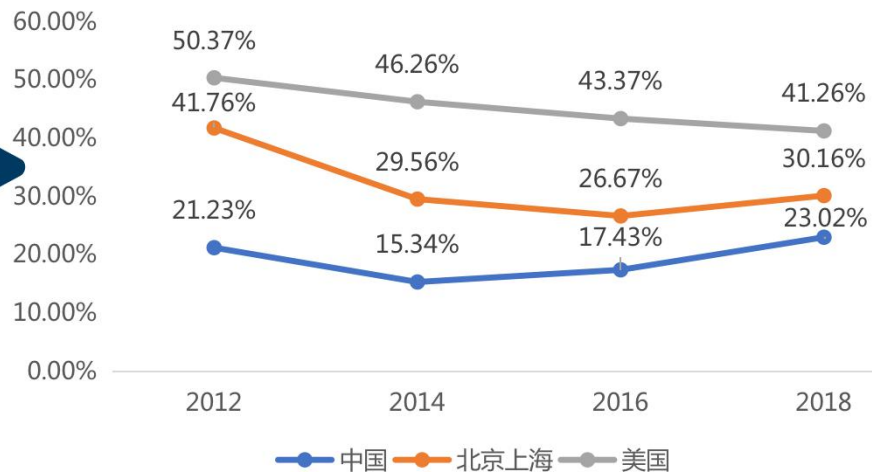
CAF：“过去一个月内是否向慈善机构捐过款”

Donating money by country and ranking		People (%)
Myanmar	1	81%
United Kingdom	2	71%
Malta	3	71%
Thailand	4	71%
Netherlands	5	71%
Indonesia	6	69%
Ireland	7	69%
Australia	8	68%
New Zealand	9	65%
Canada	10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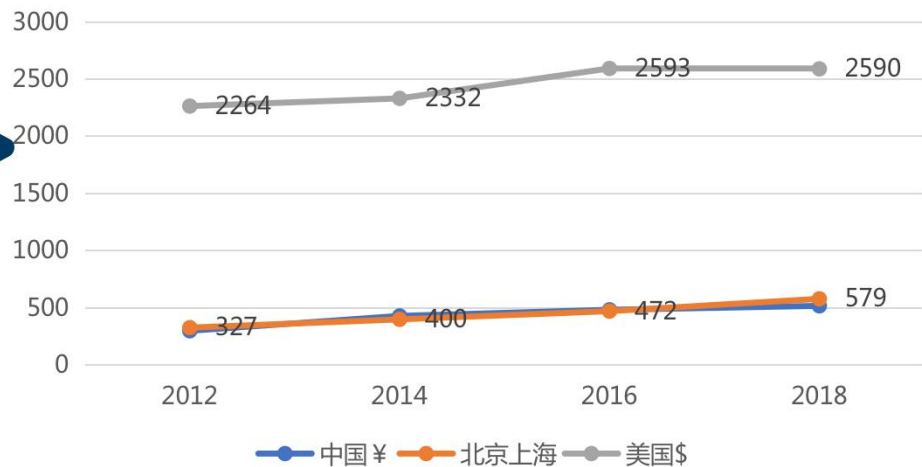
Donating money by country and ranking		People (%)
China	116	11%
Madagascar	116	11%
Tunisia	117	10%
Zimbabwe	118	10%
Armenia	119	10%
State of Palestine	120	10%
Niger	121	9%
Greece	122	7%
Yemen	123	6%
Georgia	124	6%

依据四：捐赠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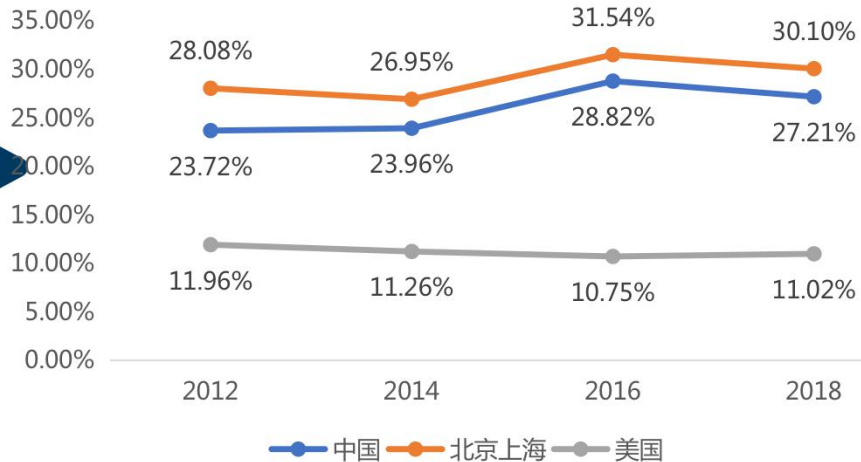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美参与社会捐助的家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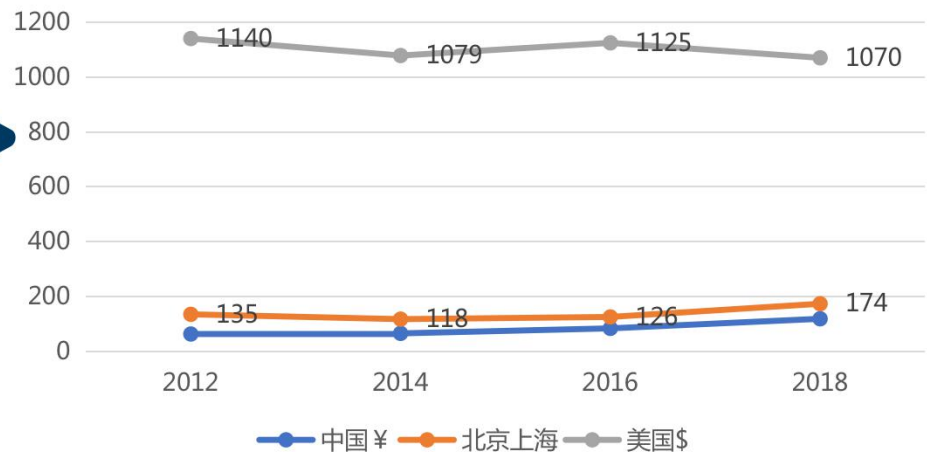
家庭平均社会捐赠数额：捐赠家庭



2012-2018年给予亲友经济帮助的家庭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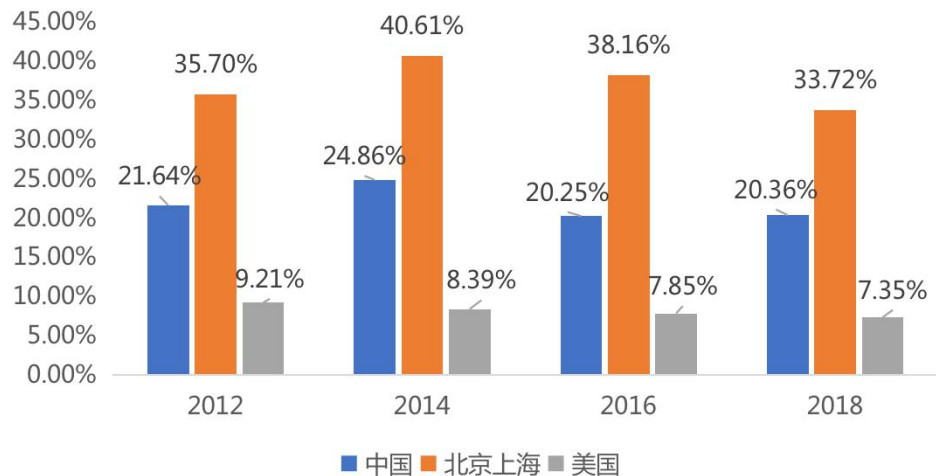


家庭平均社会捐赠数额：全部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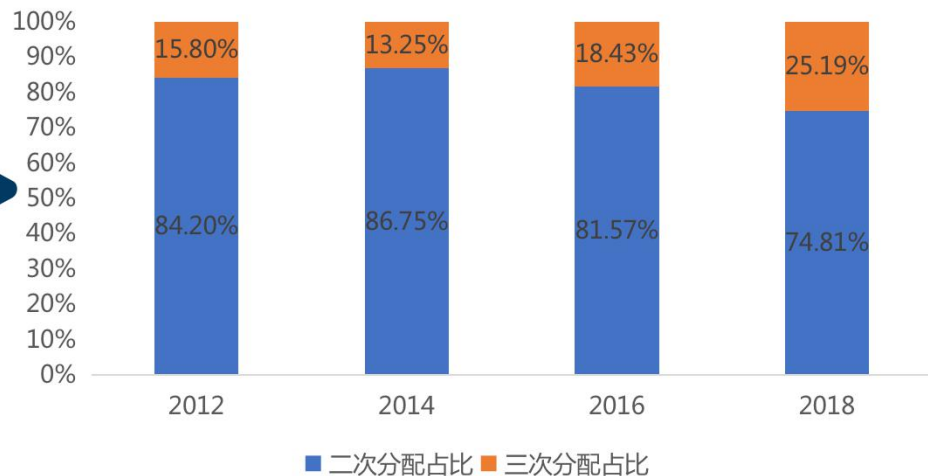


依据四：捐赠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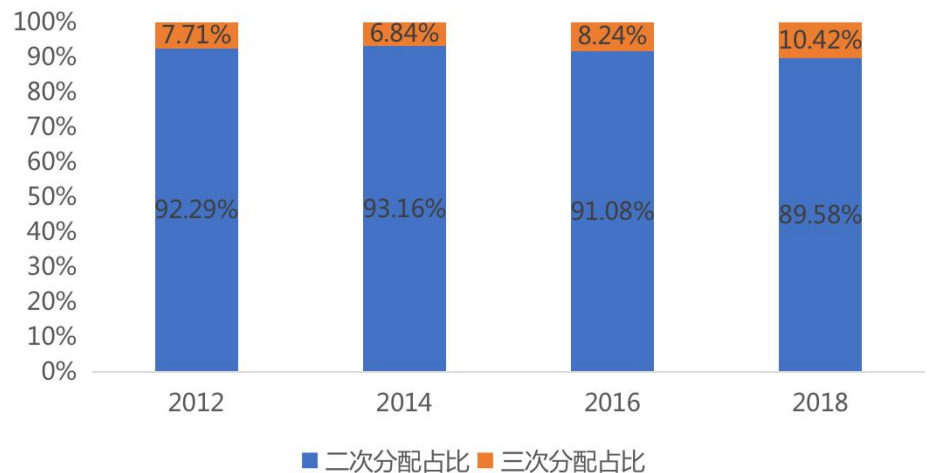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美居民转移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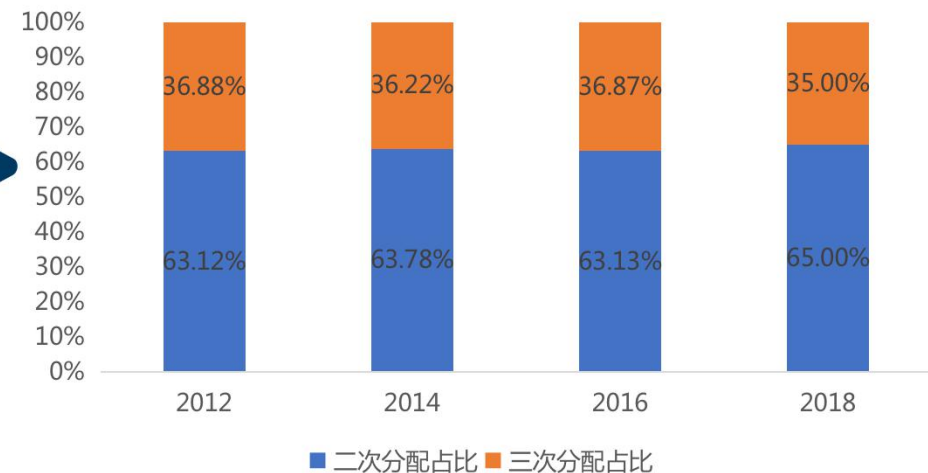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居民转移性收入结构



2012-2018年北京上海居民转移性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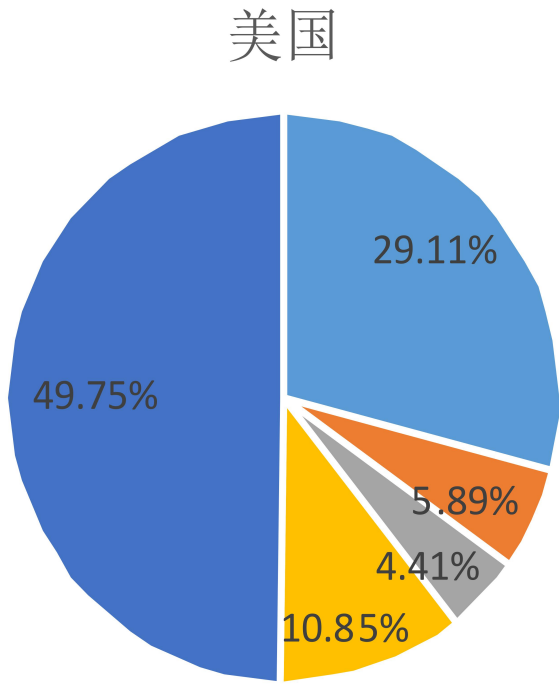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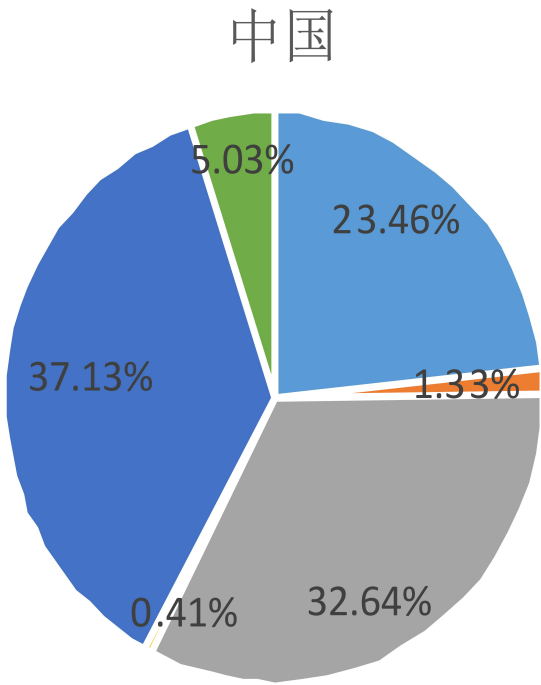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美国居民转移性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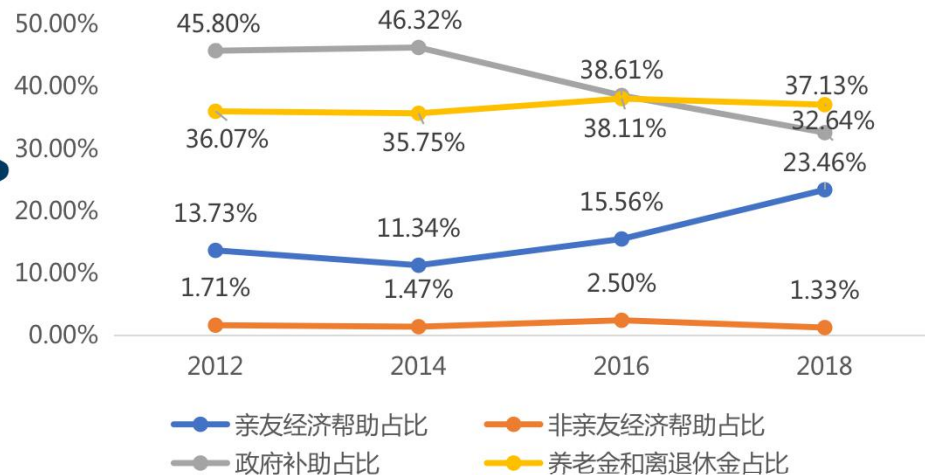
2018年中美居民家庭转移性收入细项占比情况

- 亲友经济帮助占比
- 非亲友经济帮助占比
- 政府补助占比
- 社会捐助占比
- 养老金和离退休金占比
- 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补偿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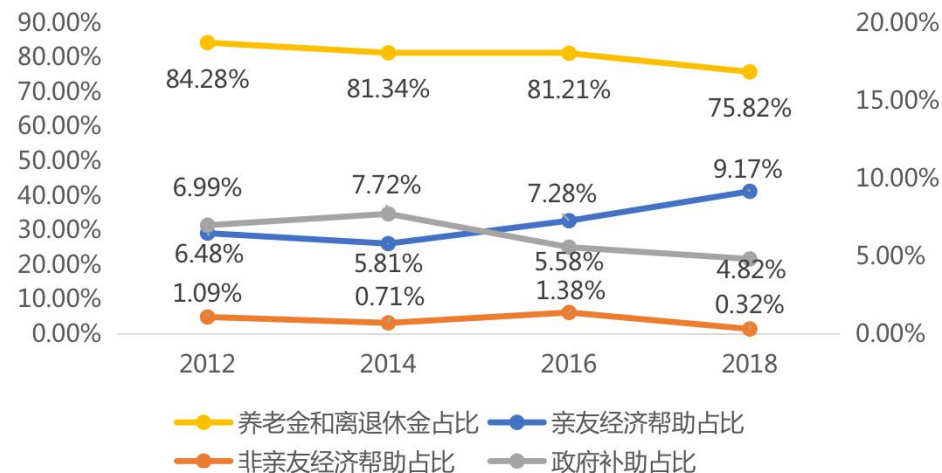


中美居民家庭主要转移性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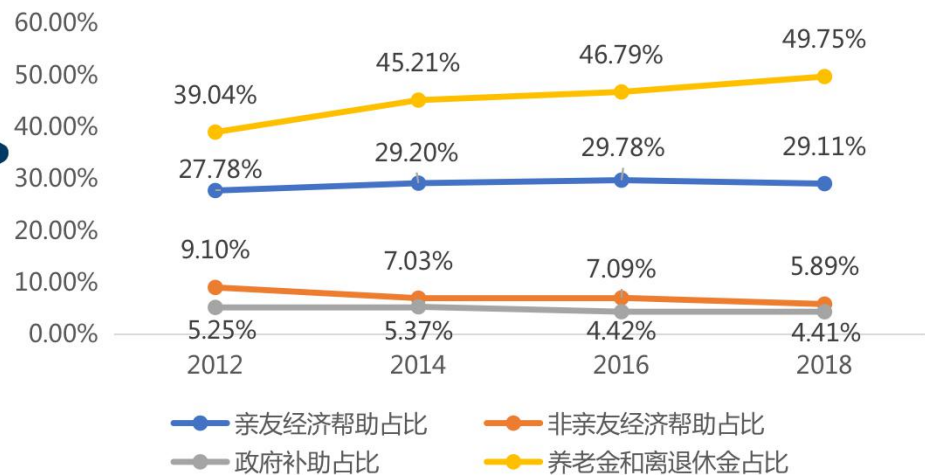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中国居民家庭主要转移性收入占比



2012-2018年北京上海居民家庭主要转移性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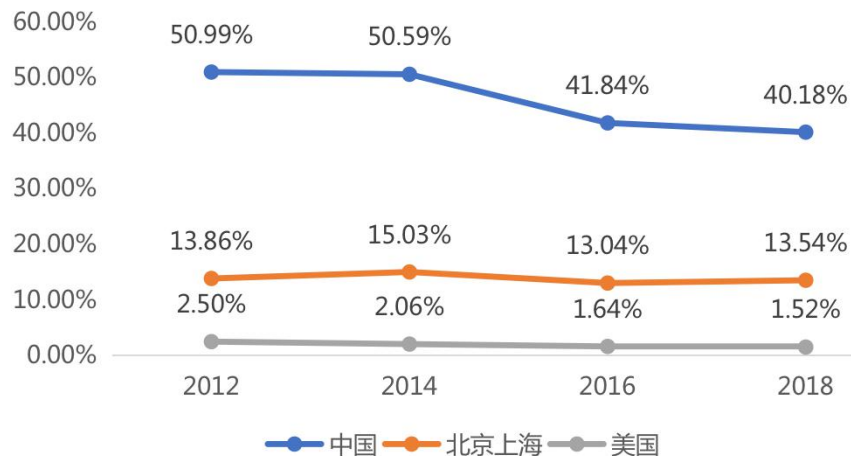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美国居民家庭主要转移性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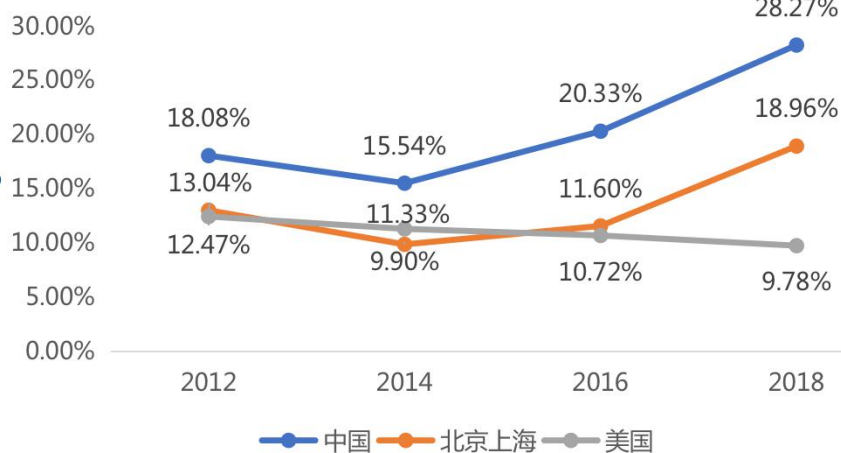


中美家庭接收转移支付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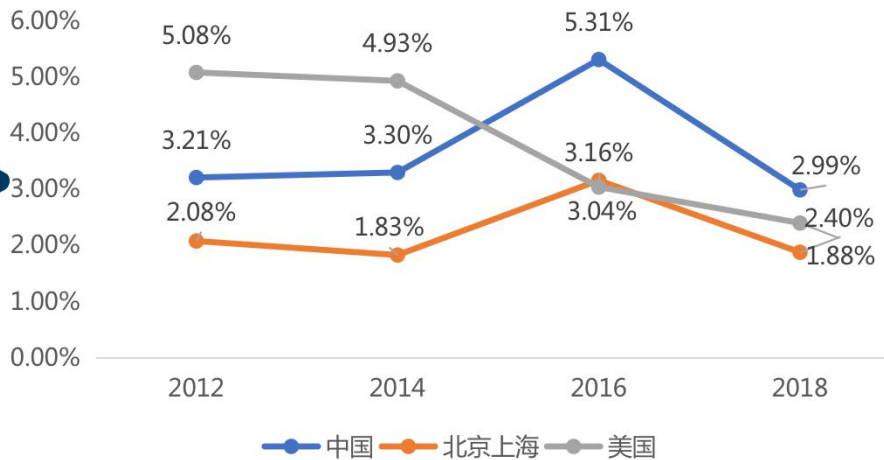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收到政府补贴的家庭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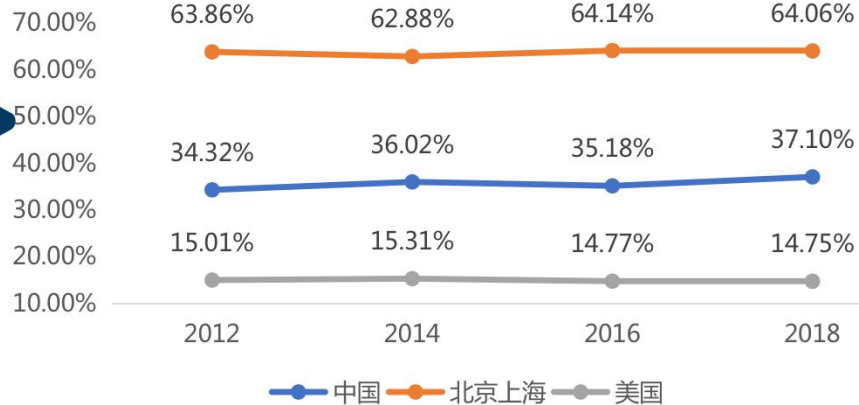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得到亲友经济帮助的家庭占比情况



2012-2018年得到非亲友经济帮助的家庭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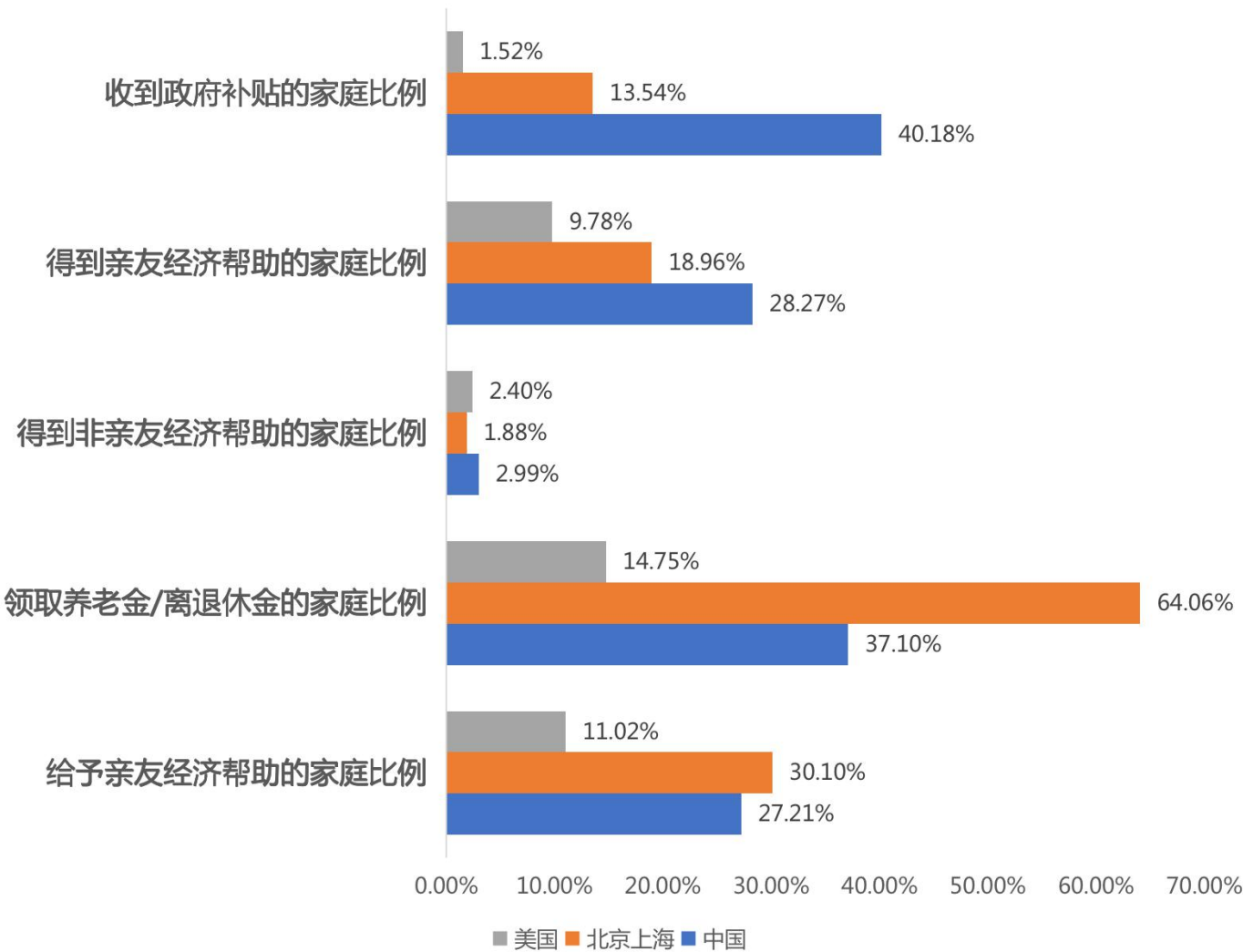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领取养老金（离退休金）的家庭占比情况



中美家庭接收转移支付情况对比

2018年中美居民家庭转移性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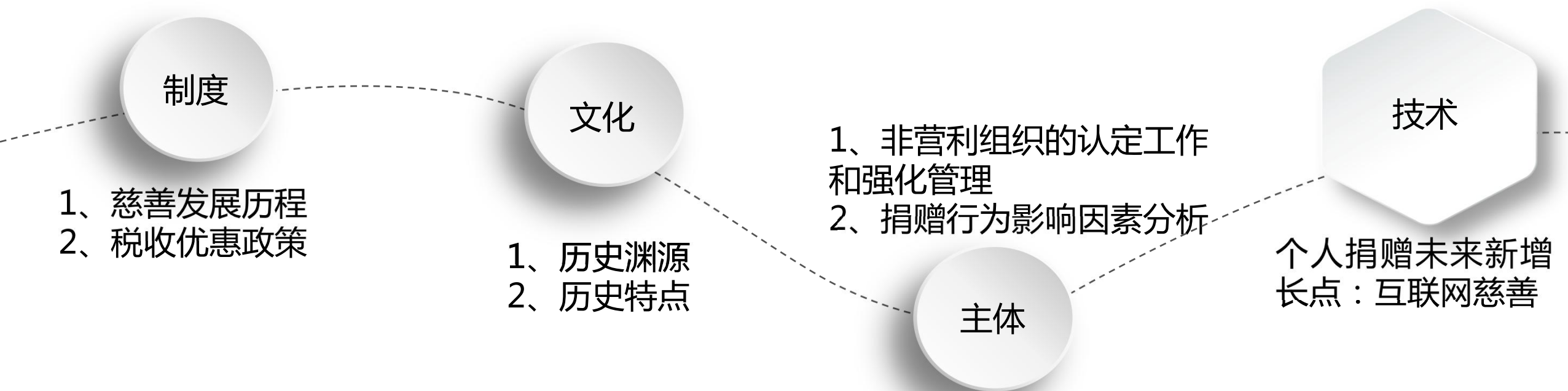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第二个问题：影响因素

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制度：慈善相关法律发展历程

□ 美国慈善相关法律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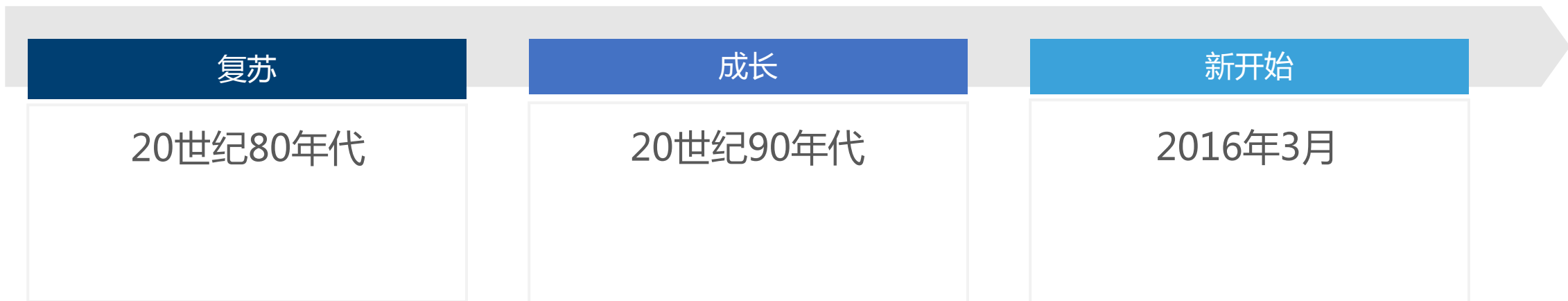
- 没有独立的《慈善法》法律体系，其相关法律见于《税法》和其他法律条文中。
- 1894年，《关税法》规定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的免税优待。
- 1913年，《联邦所得税法》取代旧法，形成了由国税局（IRS）监管慈善组织的行政管理体制。
- 1950年，开征“不相关营业所得税”，使慈善组织专心于免税活动。
- 1954年，《国内税收法典》，首次将慈善免税条款，统一并入法典第501条。
- 1969年，国会通过《税制改革法》对其捐款使用进一步规范。
- 1990年，国税局开始推行的“990表”以提高慈善透明度。
- 截止目前，以《国内税收法典》为主的法律体系从非营利法人制度；慈善信托制度；不动产管理和使用制度；基金管理制度；慈善活动优惠制度；公共资金资助制度等对慈善组织的活动进行规范，相关立法化为磐石，推动美国慈善文化发展。

制度：慈善相关法律发展历程

□ 中国慈善相关法律发展历程

- 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发展不快, 直至**20世纪80年代**，经济和思想的解放促使了中国当代慈善事业的复兴，政府也对慈善事业表示了赞同与支持。
- **20世纪90年代**，中国民间慈善机构纷纷成立，中国的慈善事业步入快速发展期（周秋光等, 2007）。
-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慈善事业迎来了新的春天。此前199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还有一些如《企业所得税法》等等只是在个别点上有所覆盖，并不具备针对性。

□ 中国慈善事业，相较于美国立法较晚，发展缓慢



Source: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的内容和特征探析[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制度：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制度

税法优惠：
所得税对比

税法优惠：
所得税可借鉴之处

1. 企业所得税上，中国累计至多可抵扣年度利润的36%，而美国是 毛利所得的50%，优惠政策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2. 个人所得税上，联邦税法设置了三个层次的扣除比例，即50%、30%和20%。中国扣除比例设置单一。多样的扣除比例一方面表明了政府对慈善领域的偏好，另一方面也可以引导大众进行捐赠。

Source: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国内税收法典》

分析			中国		美国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捐赠方式	直接捐赠		不允许税前扣除		调整后毛利所得的限额（下同） 10%	
	通过公益组织捐赠		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10%	货币捐赠及普通所得性质捐赠为 50%； 长期资本增值性质的财产捐赠为 30%
			未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	全额扣除：特殊规定 限额扣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		
	通过私人基金会捐赠		（未找到优惠政策）		无税收优惠	20%
捐赠结转扣除规定			3 年结转期限	只允许在本年度内进行税前扣除，不得结转抵扣	5 年结转期限	
捐赠物类型	范围		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			
	价值计量	货币捐赠	货币捐赠的实际数额计量			
		实物捐赠	企业和个人以股权、房产进行公益性捐赠，以持有原值作为捐赠额，除此以外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公允价值作为捐赠额。		捐赠时的公允价值（包括捐赠产生的运输费等衍生成本）	

制度：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 税法优惠：其他税种的相关优惠规定

其他税种的相关优惠规定

关税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免关税。
增值税和关税	境外捐赠人向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免进口增值税和关税。
印花税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契税	国家机构、慈善性质的社会组织出于日常办公科研的需要而购买土地房屋时免征契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所有人或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 税法优惠：其他税种的相关优惠规定的现实不足

- 财税（2019）55号文件中规定，为支持灾后重建，向汶川、玉树、舟曲进行货物捐款，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而增值税暂行《税法》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例：与运送货物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然要缴纳增值税。

□ 美国捐赠相关增值税的做法

- 为了刺激企业捐赠非货币资产，《美国税法典》规定允许企业把在捐赠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等成本加入到所捐物品的价值中。即捐赠物和捐赠过程产生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作为成本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制度：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 中国：税法优惠，缺失性税种：遗产税；赠与税；（房地产税在推进中）

□ 美国

遗产税

遗产税不仅划分了详细的等次，而且就美国公民和居民，其境内境外财产都有不同的征收制度。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RC）规定，捐赠给特定组织或活动，生前赠与遗产捐赠给慈善组织可以享受**100%**的税前扣除优惠。计价方式为公允价值。

赠与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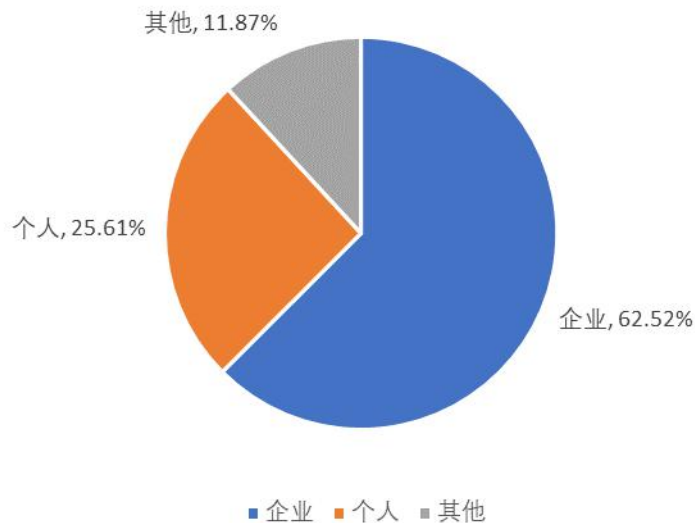
赠与税是联邦遗产税的一种补充税。实行21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8%，最高一级税率为50%。防止被继承人生前利用赠与形式逃避死亡后应纳的遗产税。

房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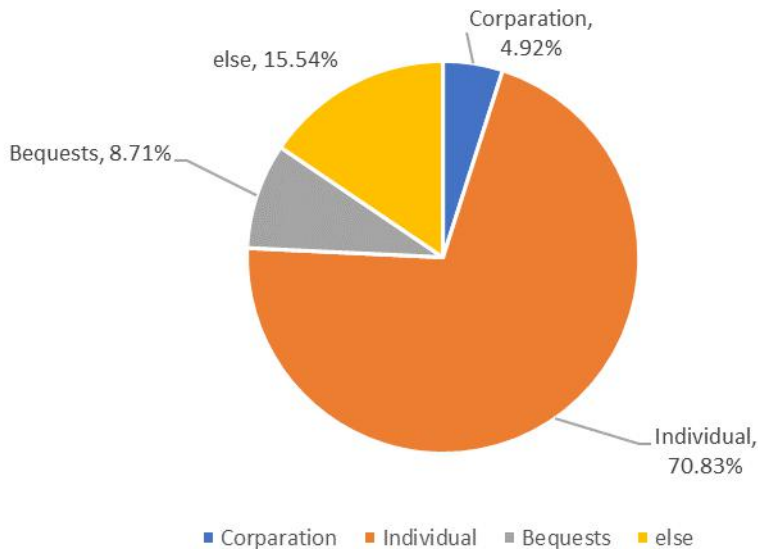
房产税：每个州以及州内各县市征收标准都不同，税率分布在1%-3%不等，并且每年都会根据地方政府的预算需求而改变。

主体：中美两国对比分析

□ Source of Contribution



2008-2019年中国主要捐赠主体平均捐赠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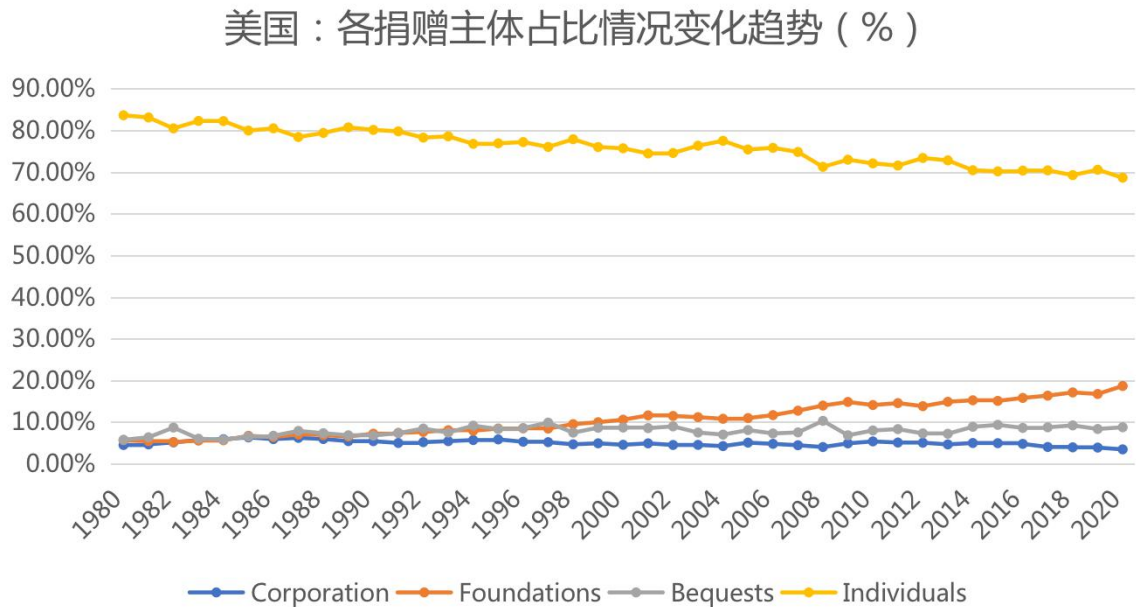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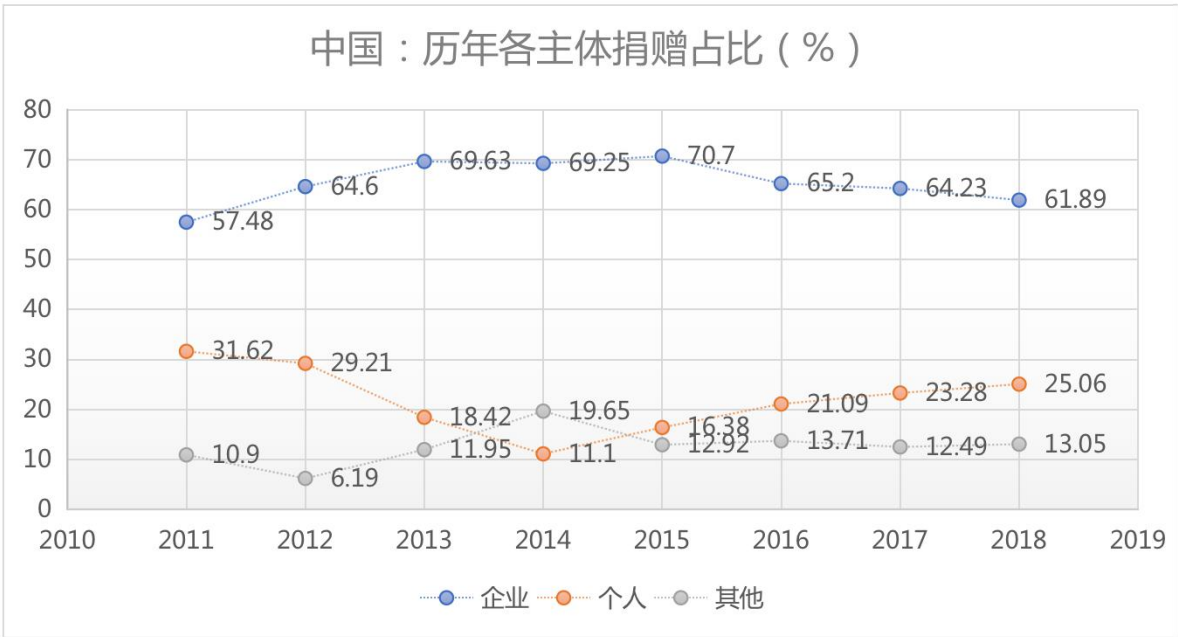
2008-2019年美国主要捐赠主体平均捐赠份额

- 企业是中国捐赠的中坚力量，而个人是美国捐赠的主要来源。
- 遗产捐赠也是两个捐赠主体差异之一。

Source: 2007-2019年《Giving USA》和《中国慈善捐助报告》加权平均得出。

主体：中美两国对比分析

Source of Contribution



- 企业是中国捐赠的中坚力量，而个人是美国捐赠的主要来源。
- 遗产捐赠也是两个捐赠主体差异之一。

Source: 2007-2019年《Giving USA》和《中国慈善捐助报告》加权平均得出。

主体：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捐赠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 个人捐赠行为影响因素

□ 内因（家庭、个人特征、偏好）

- 家庭储蓄水平+，个人经济的保障（体制内工作、有住房保障）+；
- 社会责任感+，未来信心+、个人权利感+、个人地位感+；
- 社会关系的距离感-、社会网络对信任的提升作用引起的捐赠水平提高、亲近人群的风险分担+；
- 个人童年经历+。

□ 外因（社会规范、慈善形式、社会环境）

- 社会网络中的捐赠行为+、网络使用提升捐赠意愿；
- 捐赠渠道数量-、慈善的商业性-、慈善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基金会特征（基金会惠及人数+、个人关心基金会对他人福利的提升、企业关心基金会的捐赠信息公开也即声誉作用）；
- 国家文化。

主体：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捐赠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 企业捐赠行为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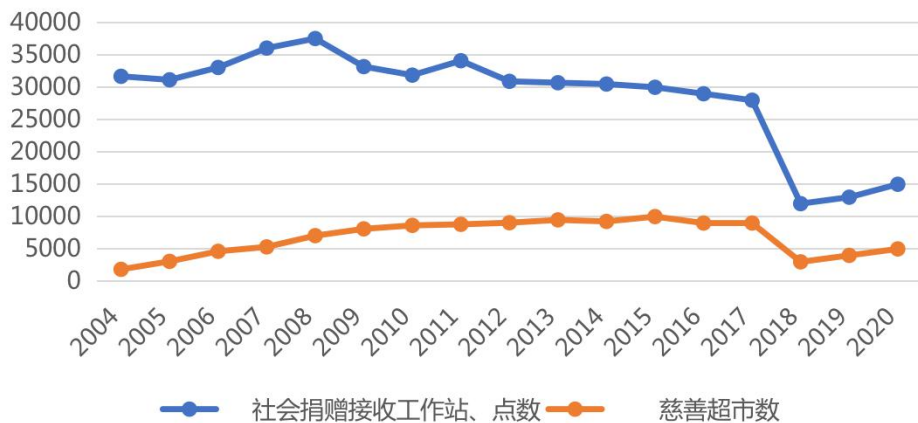
- 声誉、融资风险与策略、企业账目调整、税收优惠、与政府的资源交换
- 参照点与锚定效应

- 在关于中国慈善捐赠的实证研究中，大部分关注的是企业捐赠的行为，发现企业的主要捐赠动机仍是集中在寻求更好的经营状态上。
- 关注个人捐赠行为的研究主要讨论了家庭经济水平、个人心理感知与慈善组织特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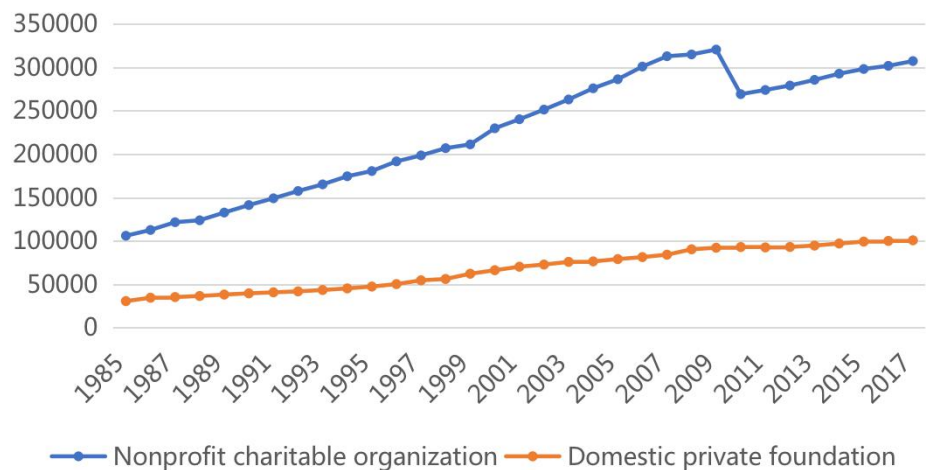
主体：中美两国对比分析

Source of Contribution

中国：各年度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点数（单位：个）



美国非盈利慈善组织与私人基金会数量变化



中国慈善机构数量大大少于美国

Source: 2007-2019年《Giving USA》和中国社会统计年鉴（2004-2013）、民政部（2014-2020）。

主体：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和强化管理

- 美国：申报流程简单，后续运作监管规范。
- 在美国，非营利组织视为经济主体，按照公司法登记备案，美国没有统一的公司法，非营利组织在各州登记注册一般归类到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填写SCC 819表，无资金要求，申报流程简单。联邦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税务问题具有管辖权，非营利组织都享受收入免税必须符合联邦税法第501（C）款的规定。获得免税地位的非营利组织运作在联邦税法规定之下，对其资金使用，年度财务报表等都有明确严格规定。

主体：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非营利组织的认定工作和强化管理

- 中国：申报“双重登记”，后续监管还需完善。
- 中国登记注册一家社会组织或者慈善组织，首先要取得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拿着批文去民政部门登记民政部门进行受理，造成社会组织双重管理制度。目前《慈善法》中对“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也没有做进一步调整。
- 直接后果：依法认定和新增的慈善组织发展缓慢。

2017-2019年社会主体数据表

	2017	2018	2019
全国新增慈善组织数量（个）	1025	913	758
社会组织数量（万个）	76.2	81.6	86.6
慈善组织数量占比	0.44%	0.53%	0.58%

后果

截至2020年8月21日，全国民政部门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只有7596个（其中基金会5060个），不到全国社会团体的1%；即使是绝大多数可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也还有1/3没有认定为慈善组织。（郑功成，2020）

社会组织转换成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不高，新增慈善组织数量呈逐年递减的态势，表明法定慈善组织并不具有吸引力。如果这种局面持续下去，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将可能因缺乏足够载体而陷入发展停滞。

文化：中美两国对比分析

□ Top5 Uses of Contribution

□ 中国

- 教育
- 扶贫与社会发展
- 医疗
- 救灾减灾
- 人类服务

□ 美国

- 宗教
- 教育
- 人类服务
- 基金会
- 医疗健康

对比

- 中国捐款主要流向教育、扶贫、医疗健康这三大领域，2013-2017年，流向教育平均占比为28.81%，医疗平均占比30.28%，扶贫平均占比约为15.44%，三大领域历年平均占比超过了70%。
- 美国捐款主要流向宗教、教育、人类服务，基金会这四类在2013-2017年平均占比约为70%。

领域差异的原因：

- 1、历史发展原因；
- 2、文化习惯信仰差异造成宗教领域捐赠规模差异；
- 3、国家战略影响。

文化：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中美慈善发展的历史渊源

□ 美国

- 殖民者历史。最早去美国生活的是逃避宗教迫害的新教徒，一方面要面对开辟新家园的艰难困苦，另一方面要防止新家园变成让他们难以忍受的欧洲，这些殖民者互相帮助，平等友爱。
- “大熔炉”文化。世界各地的移民怀着对新生活的向往，在此基础上形成平等友爱互助的精神。

□ 中国古代慈善组织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宗教组织形态

起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受佛教传入影响，形成了以佛教寺院为主要代表的慈善组织。

第二阶段：家族事业形态

兴于宋朝，受重塑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的影响，形成了以“义庄”为主要代表的慈善组织，目的为救济家族成员，展现出儒家思想“达则兼济天下”。

第三阶段：民间组织形态

出现于明末清初，是资本主义萌芽阶段所产生的新兴工商文化力图摆脱“四民之末”的社会定位、挑战传统社会秩序的结果。主要处理世俗社会问题。

文化：中美两国差异原因分析

——中美慈善发展的历史渊源

□ 中国

- “国家救助”是主流，慈善组织居弱势。
- 儒家”思想，“大一统”的政体；“家国”概念，使得“社会”和“私人”概念稀薄。
- 注重宗族。

□ 美国

- 先社会，后政府；
- 新大陆的殖民者；
- “大熔炉”文化。

技术：个人捐赠未来新增长点——互联网慈善

- 2018年，民政部依据《慈善法》指定的20家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共为全国1400余家公募慈善组织发布募捐信息2.1万条，网民点击、关注和参与超过84.6亿人次，募集善款总额超过31.7亿元，同比2017年增长26.8%。慈善组织通过腾讯公益募款17.25亿元、蚂蚁金服募款6.7亿元、阿里巴巴公益募款4.4亿元，通过新浪微公益、京东公益、公益宝、新华公益、轻松公益、联劝网、广益联募、美团公益、水滴公益等平台，募款金额均达千万元级。

2017、2018年主流网络捐赠平台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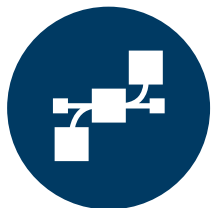
亿元	2017	2018
腾讯公益	16.25	17.25
阿里公益	7.85	11.1
互联网平台总捐赠额	25.89	31.7
捐款总额份额占比	93.09%	89.43%

- 目前，国内主要有4家网络捐赠平台：（新浪）微公益平台、腾讯公益、蚂蚁金服公益平台、淘宝公益。其中腾讯公益和阿里公益（蚂蚁金服和淘宝公益）的募捐额2017-2018年年均占总网络捐助90%以上。

被解释变量	是否参与社会捐助	是否向亲友提供经济帮助
年龄	0.00521*** 0.000811	0.00386*** 0.000843
年龄的平方	-5.48e-05*** 0.0000083	-3.93e-05*** 0.00000864
性别(男=1)	-0.0195*** 0.00496	-0.00684 0.00516
户口性质(非农=1)	0.0492*** 0.00658	0.0203*** 0.00684
是否为流动人口	-0.0227** 0.0100	-0.0231** 0.0104
受教育程度	0.0197*** 0.00244	0.00857*** 0.00254
是否为体制内工作	0.0770*** 0.00928	0.0128 0.00966
社区均户社会捐助金额	0.0120*** 0.00127	-0.00441*** 0.00132
家庭人均纯收入	0.0497*** -0.00267	0.0731*** 0.00277
网络使用	0.0198*** 0.00194	0.0165*** 0.00202
常数项	-0.514*** 0.0310	-0.594*** 0.0322
观察值	27977	27977
R-squared	0.066	0.051

技术：个人捐赠未来新增长点——互联网慈善

中国网络捐赠主要发现：网络捐赠平台参与广泛、形式多样。



腾讯公益

以社交动员为特征，充分利用人与人的关系网、以配比捐赠为激励调动社会参与热情。如2019年腾讯发起的“99”公益日，4800万人次爱心网友通过腾讯公益平台捐出善款17.83亿元，超过2500家企业配捐3.07亿元，加上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提供的3.9999亿元配捐，本次99公益日总共募得善款达到了24.9亿元。



阿里公益

更多体现了商家社会责任和消费者责任，是一种消费主义的附加，将公益参与融入消费生活。如阿里巴巴公益和支付宝公益两大平台，2019年平均单笔捐赠额只有0.13元，通过公益宝贝实现的捐赠，单笔捐赠最低只有2分钱，2019财年为公益机构筹款达12.7亿元。



新浪公益

依然是新闻属性调动社会参与，通过明星动员、公益活动的新闻传播影响公众，体现的是一种感性的自然参与。如2019年新浪扬帆公益基金不断拓展和公募平台的深入合作，开展公益宝贝扬帆捐书项目、淘小学-捐书计划等项目劝募，与此同时继续不断拓展明星名人粉丝团以及各个地方公益组织合作腾讯公益等平台联合377个扬帆“地方站”及高校志愿者团队、306个明星粉丝团进行募款，连同线下部分企业劝募，劝募合计：32,418,723.52元。

技术：个人捐赠未来新增长点——互联网慈善

中国网络捐赠主要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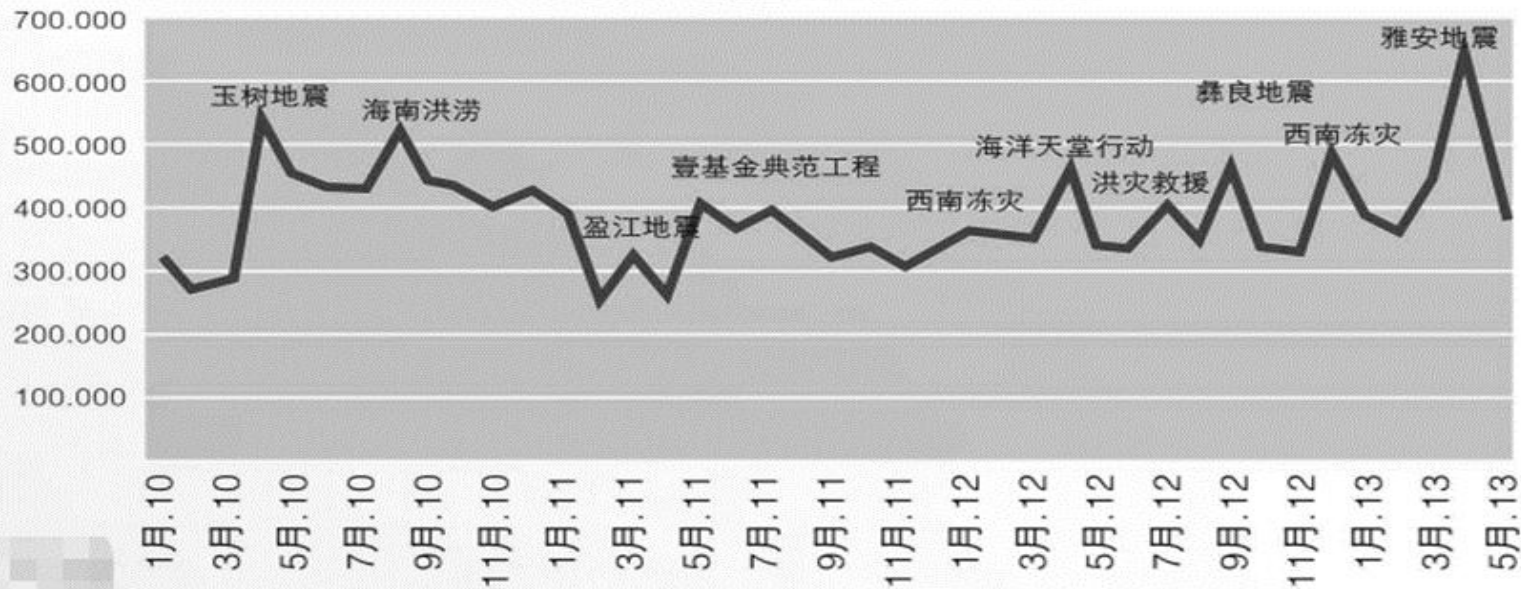
01 网络捐赠平台参与广泛、形式多样

03 网络捐赠成为灾害发生后最重要的公众募款通道

02 网络捐赠平台降低了公益机构的募款成本

04 网络捐赠推动行业竞争、倒逼公益机构自我提升

网络捐赠峰值多出现在救灾期间



技术：个人捐赠未来新增长点——互联网慈善

□ 中国网络捐赠主要发现

□ 机遇：2017年电子票据改革；2019年互联网捐赠电子票据时代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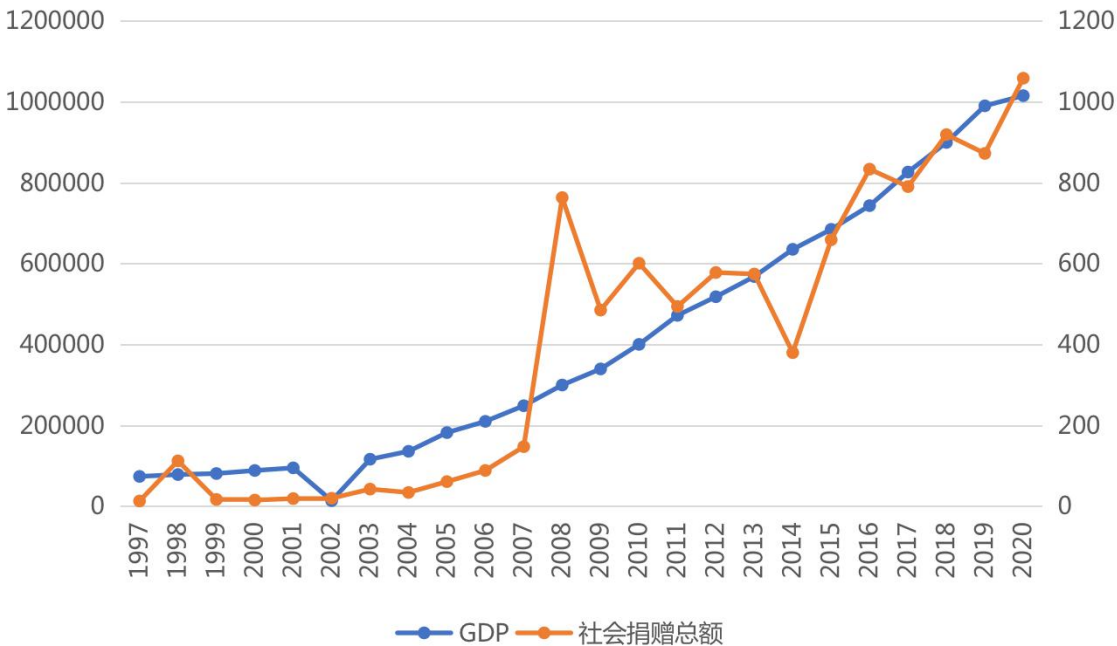
- 2019年4月11日，我国第一张互联网捐赠电子发票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出，该机构成为全国第一个将捐赠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的基金会。
- 2019年9月2日，湖北省慈善总会开具了湖北省第一张电子捐赠票据，成为湖北首家具备开具电子捐赠票据功能的社会组织。

□ 由此捐赠电子票据的开具实现了中央和地方的双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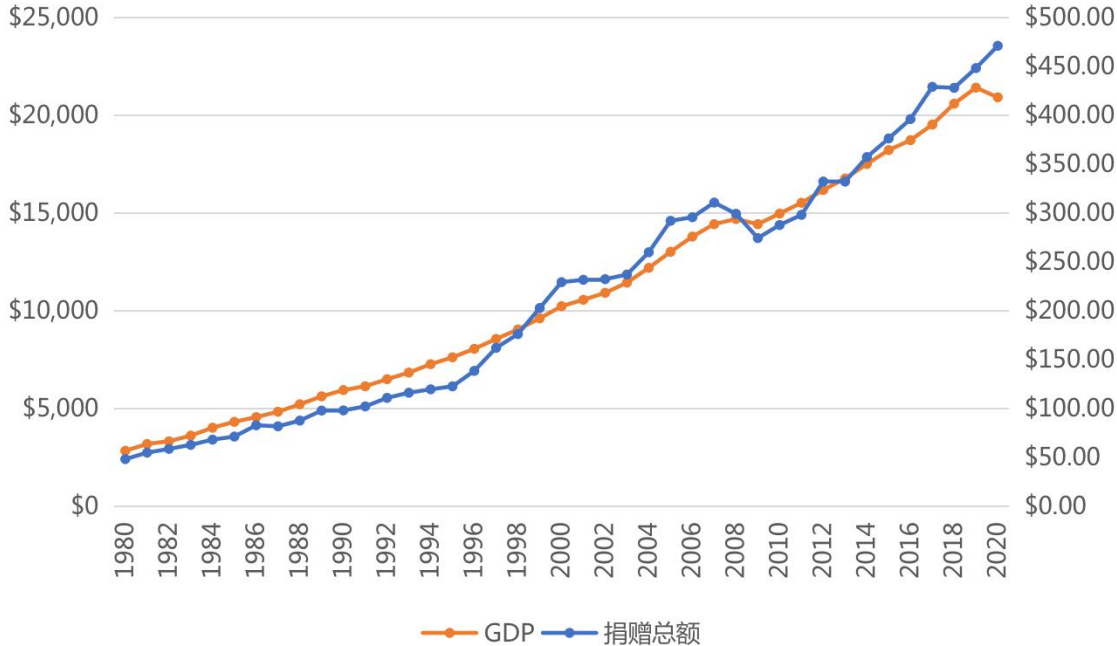
- 实践上：上线1个月开票超5万张。2019年4月11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互联网捐赠电子票据功能正式在支付宝公益平台上线。
- 效果上：推动互联网捐赠发展。纸质票据开具存在的若干问题：一是捐赠者对可开票的基础金额并不清楚，或者因为需要提交相关信息而放弃；二是慈善组织开具纸质票据耗时耗力，且存在票据寄送的问题。慈善机构设置最低限额开发票，某种程度损害了机构的公信力。目前电子捐赠票据抵税流程需进一步完善，**若抵税能进一步简化**，有望激发个人捐赠热情。

规律：随着经济发展，中美捐赠差距会缩小？

中国GDP总量和社会捐赠总额变动趋势（单位：亿元）



美国GDP总量和社会捐赠总额变动（单位：十亿美元）



□ 需要其他配套机制建设

目 录

-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第三个问题：促进三次分配发展的对策

01

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相关法律制度，提高企业（尤其是）个人捐赠激励：遗产税和赠与税为主体的“财富转让税”，个人捐赠扣税比例扩大

02

完善管理保障

加强对慈善中介的管理规范，完善第三次分配的保障制度

03

拓宽善款流向

拓宽捐赠善款流向领域

04

加大宣传教育

加强文化宣传教育，促进第三次分配事业的长期发展

05

利用先进技术

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广慈善

谢谢！



CMF
China Macroeconomy Forum
中國宏觀經濟論壇



聚焦“推动制度、文化和主体建设，推进三次分配”， CMF 中国宏观经济专题报告发布

10月27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经济学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的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35期）于线上举行。百度APP、新浪财经、凤凰网财经、Wind、中国网、好看视频等多家媒体平台线上直播，同时在线观看人数近五十万人次。本期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联席主席杨瑞龙主持，聚焦“推动制度、文化和主体建设，推进三次分配”，知名经济学家毛振华、李实、曾湘泉、邓国胜、孙文凯联合解析。

论坛第一单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主要成员孙文凯代表论坛发布CMF中国宏观经济专题报告。

报告围绕四方面内容来展开：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一、我国三次分配的背景概述

现象 1：财富不平等不断提高。根据世界不平等数据库，1991-2015 年中国净财富最高 10% 人群的财富占社会总财富的平均份额越来越高，而最低 50% 人群的财富占社会总财富的平均份额越来越低，财富不平等程度不断提高。根据《瑞信全球财富报告》，中国成人人均财富基尼系数处于 0.7 以上，这是非常高的水平。2021 年，中国富人榜

中前 500 人的总财富高达 17.7 万亿，高于前五大城市的 GDP 之和，但在 2003 年前 500 人总财富合计仅有 5000 亿，到现在增长了 34 倍，远高于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幅。此外，净资产在 5000 万以上的超高净值人群接近 3 万人，可投资资产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 260 多万人。富人正在变得越来越富，我们现在提出的三次分配就是要富裕人群向中低收入人群做出一些贡献，尽量缩小差距，争取共同富裕。

现象 2：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美国商务部普查局提供的数据，我国基尼系数高于美国，一直处在 0.4 的国际警戒线以上。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中美收入基尼系数差别不大，均在 0.4 左右。收入不平等比较严峻，这来自城乡、地区、高低技能、资本劳动间差距。需要通过二次、三次分配，最后实现在消费和储蓄上尽可能的平等，从而实现共同富裕。这也是厉以宁老师在 1991 年发表的论文《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中提出的，**第一次分配靠市场，第二次分配靠政府，第三次分配靠道德。**

现象 3：中国转移性收入的影响相对美国较小。从中美居民基尼系数来看，中国转移性收入对收入分配的改善程度较低。为了增加与美国的可比性，我们选取 CFPS 数据单独计算了相对发达的北京、上海两座城市的基尼系数，选取 PSID 数据计算了美国的基尼系数。居民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通过比较剔除转移性收入前后居民基尼系数的变化幅度，就可以看出转移性收入对于缩小收入差距、改善收入分配的影响。结果表明，中国转移性收入使得基尼系数下降了 0.009，而美国转移性收入使得基尼系数下降了 0.018。在单独计算城镇居民基尼系数后，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可以看出，**我国转移性支付在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方面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

我们进一步分析了转移性收入细项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对比来看，社会保障等政府转移性支付在降低基尼系数中产生了最大的影响，远高于其他因素。此外，社会捐助对于改善收入分配的影响较小，基本没有改变基尼系数。亲友间互相经济帮助降低了中国的基尼系数，且降低的程度要大于美国。整体来看，二次分配在改善中美两国收入分配不平等方面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三次分配作用均较小。

二、我国三次分配的水平评估

中国当前三次分配的作用是否过低？我们主要从总捐赠额、捐赠额/GDP、捐赠个人/家庭占比、捐赠额等四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分析评判。

依据一：中美慈善捐赠总额。《中国慈善捐助报告》数据显示，在平滑了 2008 年南方雪灾、汶川地震和 2011 年慈善丑闻事件的影响之后，中国慈善捐赠总额增速与 GDP 增速基本同步，到 2019 年捐赠总额达到了 1509 亿元人民币。自 1980 年以来，美国慈善捐赠总额增速也与 GDP 增速相仿，近两年美国慈善捐赠总额增速略高于 GDP 增速。从 2007-2017 年中美捐赠额比值和 GDP 比值来看，中国作为第二大经济体，GDP 与美国相比差距不大且有相对缩小的趋势，但美国与中国捐赠额之比历年在 18 倍以上，可见捐赠体量差异悬殊，中国在三次分配上有较大增长空间。

依据二：中美慈善捐赠总额/GDP。历年来，美国慈善捐赠总额占 GDP 2%左右，在疫情暴发后达到新的峰值 2.3%。中国则处于较低水平，约 0.15%。即使去掉美国宗教捐赠（占比约 30%），中国也仅为美国 1/10。中国捐赠总量有较大提升空间。

依据三：微观调查。国际组织 CAF（慈善捐赠协会）在多个国家调查了大量样本，其中一个调查问题是“过去一个月内是否向慈善机构捐过款”，该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排在倒数第十名，只有 11%的人在过去一个月内向慈善机构捐过款，该比例远低于排名靠前的国家。从捐赠家庭的比例来看，2018 年中国、美国参与社会捐助的家庭比例分别为 23%和 41%，中国低于美国较多。

依据四：捐赠额度。从捐赠额度来看，2018 年中国、美国家庭平均社会捐赠数额分别为 579 元人民币和 2590 美元，两国之间差距较大。从居民转移性收入结构来看，政府社会保障是最重要的二次分配转移性收入来源，将社会捐赠和亲友捐赠纳入到三次分配后，中国居民转移性收入中三次分配占比仍然低于美国。

三、我国三次分配的影响因素

从中美对比的视角来看，我国三次分配占比偏低。那么，三次分配占比是否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而自动增加呢？数据告诉我们，如果没有相应的机制建设，慈善捐赠占GDP比重基本不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自动提高。我国三次分配占比较低，究其原因，主要可以概括为制度、主体、文化、技术等四个方面，其中文化主要影响捐赠意愿，制度、主体、技术主要影响捐赠能力。

第一，制度。从慈善相关法律发展历程来看，美国并没有单独的慈善法，其相关法律见于《税法》和其他法律条文中，历史相对悠久，从19世纪末《关税法》规定非营利的慈善组织的免税优待开始，到1990年国税局开始推行的“990表”以提高慈善透明度，美国慈善相关法律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中国慈善事业，相较于美国立法较晚，直到2016年3月才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从税收角度来看，中美两国向慈善机构捐赠对于个人和企业都可以免税。企业所得税上，中国累计至多可抵扣年度利润的36%，而美国是毛利所得的50%，优惠政策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个人所得税上，联邦税法设置了三个层次的扣除比例，即50%、30%和20%，而中国扣除比例设置单一30%，有进一步提高空间。为了刺激企业捐赠非货币资产，《美国税法典》还规定了捐赠物和捐赠过程产生活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作为成本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我国慈善过程中免税项目扣除相对少，我国在相关税种的优惠规定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另外，美国有遗产税以及与之配套的赠与税，也有房产税，这些税种都是鼓励财富流转的，我国目前还没有遗产税和赠与税，房地产税正在推进当中。

最后，我国所得税边际税率高于美国，高薪酬较少。二次分配挤出了三次分配，也是个人捐赠相对小的一个原因。

第二，主体。企业是中国捐赠的中坚力量，而个人是美国捐赠的主要来源，美国个人捐赠额度超过70%，另外在2008-2019年，美国主要捐赠主体中遗产占到了8.7%的捐赠份额，而我国遗产捐赠非常少。近年来美国个人捐赠占比尽管有所下降，但仍然在70%左右，美国富人、基金会、普通人的参与度都很高，而中国个人捐赠参与度不高，

主要是企业捐赠。

从影响个人捐赠行为的因素来看，内因主要有：（1）家庭储蓄水平，个人经济的保障（体制内工作、有住房保障）；（2）社会责任感，利他偏好、未来信心、个人权利感、个人地位感；（3）社会关系的距离感、社会网络对信任的提升作用引起的捐赠水平提高、亲近人群的风险分担；（4）个人童年经历。外因主要有：（1）社会网络中的捐赠行为、网络使用提升捐赠意愿；（2）捐赠渠道数量、慈善的商业性、慈善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基金会特征（基金会惠及人数、个人关心基金会对他人福利的提升、企业关心基金会的捐赠信息公开也即声誉作用）；（3）国家文化。在关于中国慈善捐赠的实证研究中，大部分关注的是企业捐赠的行为，发现企业的主要捐赠动机仍是集中在寻求更好的经营状态上。关注个人捐赠行为的研究主要讨论了家庭经济水平、个人心理感知与慈善组织特征的影响。

从慈善组织来看，我国在民政机关备份的慈善机构数量只有 8000 多个，而美国的慈善机构数量以 10 万为量级，中国慈善机构的数量远少于美国。慈善组织是社会组织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我国慈善组织数量偏少，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登记相对严格，而美国申报成立流程简单，后续运作监管规范。

第三，文化。中国捐款主要流向教育、扶贫、医疗健康这三大领域，美国捐款主要流向宗教、教育、人类服务，中美两国在捐赠去向结构上明显不同，而捐赠去向也会反过来影响捐赠行为本身。从文化上来说，在美国的“大熔炉”文化背景下，世界各地的移民怀着对新生活的向往，在此基础上形成平等友爱互助的精神。中国传统的儒释道都强调慈善，儒家主要基于加强国家治理的角度和大一统的思想，实际上更强调国家的作用，“家国”概念使得“社会”和“私人”概念稀薄，而这一点会影响我们日常思考问题的方式。

第四，技术。互联网慈善是个人捐赠未来的新增长点。限制红十字会等传统慈善组织方式发展的重要原因是成本，包括实际捐赠和使用的成本以及信息不透明导致的成本。然而，互联网捐赠一方面会使得成本大幅降低，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信息披露，从而

方便公众监督。近年来，腾讯公益、阿里公益都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合计占据了互联网公益 90%以上的份额。我国网络捐赠呈现出了一些独特的优点：（1）网络捐赠平台参与广泛、形式多样；（2）网络捐赠平台降低了公益机构的募款成本；（3）网络捐赠成为灾害发生后最重要的公众募款通道；（4）网络捐赠推动行业竞争、倒逼公益机构自我提升。2017 年电子票据改革、2019 年互联网捐赠电子票据时代的来临都为中国网络捐赠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分析

在促进三次分配的对策方面，首先要考虑可行性。目前我们不能对三次分配抱太大的期望，美国的数据显示，除了政府性社会保障之外，转移性支付对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所能发挥的作用比较有限。但毫无疑问的是，我国存在增长空间，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继续改进。其次，中国在制度、主体、技术、应用等方面都存在改进空间，通过这些方面的改进和扩展可以提高三次分配的额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收入分配。促进三次分配发展的具体对策包括：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遗产税与赠与税为主体的“财富转让税”，提高企业和个人扣税比例，鼓励财富转让，提高个人捐赠激励。另外，国有企业捐赠比例较低，这也是制度问题，盈利能力较强的国有企业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是完善慈善机构管理。加强对慈善机构的管理规范，减小注册难度，增大透明性监管。另外，在当前慈善基金会较少短期难以大幅增长情况下，慈善信托将是富人捐赠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对慈善信托的管理还应进一步放宽，比如募捐方式还可以更灵活，税收要降低。这些都属于对慈善主体的管理过程，该规范的要规范，该放权的要放权。

三是拓宽善款流向。目前我国捐赠流向以教育、卫生、扶贫为主体，但是我们还可以继续拓宽捐赠善款流向领域，比如社会服务、文化体育、生态保护、动物保护、可持续发展等，这些会提高相应捐赠。

四是加大宣传教育。宣传的主体应该是社会组织，三次分配靠社会、靠道德，这是

整个社会的事情，加强文化宣传教育有助于促进第三次分配事业的长期发展。

五是利用先进技术。我们要更好地利用当前的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它是非常具有发展空间且能够促进中国慈善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论坛第二单元，围绕“如何认识三次分配”、“如何改善收入分配”等问题，各位专家发表了精彩演讲。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指出，三次分配主要是指人们基于自愿的原则，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收入和财富进行调节。三次分配总量并不会很高，除了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之外，三次分配更重要的是发挥了维护社会价值和弘扬社会爱心的作用。三次分配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第一，要动员各个慈善主体更多地参与三次分配**，包括企业、高收入群体与普通公众对社会的回报。**第二，要注重慈善组织的发展**。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培育和发展相对滞后，在慈善组织发展的数量、规模和公信力方面，我们和发达国家有非常大的差距。**第三，从国际经验来看，慈善组织发展离不开慈善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慈善行业数据库的建设、行业信息披露与分析平台的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设、慈善组织财务审计、筹款平台的建设以及慈善组织孵化器、加速器等。**第四，我国直到 2016 年才出台了慈善法**，在此后的一些法律法规才日臻完善。但从目前来看，政策还存在一定的瓶颈。**第五，慈善文化的培育**。我国现在正处于一种传统慈善文化和现代慈善文化交织的转型过程中，认同现代慈善理念的公众相对来说较少，一旦公众认同了现代慈善理念，捐款频率相对就会高得多，而且也更关注捐助的效果。

我国三次分配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我国三次分配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共享价值为动力的，与基于宗教信仰的西方慈善有本质的不同。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发展处在起步期，公众参与度不高。三次分配主要还是以教育、扶贫、卫生等领域为主，而发达国家相对更加多元。一些发达国家的慈善机构不仅关注本国的三次分配，而且会更多的走向世界参与全球的公益慈善，目前我国三次分配仍然以关注国内为主。我国的三次分配资源主要来自于企业捐款。慈善捐款主要来自于每年现金流量的捐

赠，而存量资产规模非常小。我国的慈善组织总体来说数量少、规模小、能力弱、公信力不强，在慈善资源的分配管理和使用上存在很多的短板，创新能力也相对滞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教授、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联席主席，中诚信集团董事长**毛振华**指出，三次分配是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解决公平和效率问题，**三次分配主要建立在自愿捐赠的基础之上，某种意义上是社会主义基本分配方式的一种补充，并不改变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框架。**共同富裕的实现，不仅有赖于国家现行法规下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也有赖于先富帮后富，**三次分配的核心还是先富帮后富。**三次分配和一次分配、二次分配有不一样的法律定义，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是有法律基础的，是在规范框架下进行的，可以说是强制性的，而三次分配是自愿的。党和国家把三次分配放在如此高的地位，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共产党领导的初衷就是要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要引导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首先我们要引导富人的价值取向，引导拥有财富的人从事更多的公益事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要注意公益组织的建设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有一系列的办法来推动这些机构的完善。我们还要完善相关法规，在社会上形成引导和鼓励的氛围，这一方面有赖于法律税收杠杆，另一方面也要依靠道德文化方面的宣传。在法规建设方面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比如公益资产的存量、股权捐赠问题等。**我们要完善与三次分配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要能够支持三次分配走得顺、走得远、走得稳。**走得稳是很重要的，我们该鼓励什么，该推动什么，都要有比较明确的方案，同时要说清楚它不是什么。现在对三次分配有很多解读，其核心是在确保一次分配、二次分配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的基础上，自愿完成三次分配，这种自愿与我们的价值观、文化理念相一致，与我们改革开放的初衷相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的富裕阶层是能够完全理解，并且能够在党的号召下为共同富裕做出贡献的，但是我们要在理论上讲清楚，在社会思潮上要甄别和引导，在法律法规上要完善，同时在文化激励机制上也要积极引导，这样才能使这件事情更加有效和长远。

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实**指出，收入分配现在形成了基础性制度，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初次分配是市场主导的，二次分配是政府主导的，三次分配是社会参与的过程。**不管是初次分配、二次分

配还是三次分配，都需要进一步改革，让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从而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如果只看社会组织的捐赠，社会捐款到 2008 年达到一个最高点，2014 年以后稍微有所回升，但没有回到 2008 年的水平，这反映了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严重滞后。整个社会确实有很大的需求，毕竟社会中有很多低收入人群。收入差距在扩大，财产差距也在扩大，这体现在一部分高净值人群的财产增加非常快，而且这部分人群的数量在不断增加，这些人群对三次分配和社会捐赠都有非常大的热情，关键是怎么利用他们，让他们能够更多的回报社会。我国的三次分配有需求、有供给，但是需求和供给没有很好地匹配起来，导致其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问题就在于制度和政策问题。共同富裕的基本理念是富裕+共享，富裕包括物质富裕、精神富裕以及生态文明富裕，共享强调的是权利均等、机会均等和结果合理分享。共同富裕更多解决的是不平衡的问题，包括缩小收入差距、城乡差距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对于高收入人群和民营企业有更多的发展机会，也可以进一步增加他们回报社会的能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要更加紧密的合作，协同促进三次分配。激发三次分配在收入分配调节方面的作用，主要应当着眼于：**第一，培育慈善事业发展的环境与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来激发三次分配。**第二，提高低收入人群的能力和机会**。现在还存在着大量的低收入人群，其中一部分是相对贫困人口。**第三，政府和社会组织要结成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总之，三次分配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更大的作用来自于整个社会环境的培育，来自于制度建设，来自于各种各样的配套政策等。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所长**曾湘泉**指出，改革开放四十年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后面临新的问题，我国内循环一直难以启动是因为内需不足，和收入分配有一定关系。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很大。一次分配是等价交换的市场原则，二次分配是政府行政机制，三次分配是社会主导的资源分配，建立自我与他者之间的联系，本质上在于社会共同体的维系与繁荣，三次分配和一次分配、二次分配密切相关。我国三次分配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意识问题**，要把三次分配放到社会共同体的繁荣与维系、放到共同富裕的角度去认识。**二是现在的制度建设，本质就是税收制度**。中国要推进三次分配，首先要推进二次分配和一次分配，在推进过程中再通过捐赠的激励措施来引导富人。**三是环境问题**，特别是做公益事业的企业诚信问题特别突出，有的企业只是打着

公益的旗号做盈利的买卖。所以，在这方面怎样去加强内部监管、行业自律、外部监督是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在推进三次分配方面，一是加强对三次分配的重要性、价值和意义的宣传工作，包括三次分配的人员表彰等。二是制度建设。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外部监督，特别是要建立慈善和公益信用体系。四是要发布慈善捐献的需求报告，让捐款流向社会真正需要的地方，流向对社会精神文化、缩小社会收入差距有帮助的地方。五是加强学术研究，比如捐赠的动机研究、信用体系国际比较经验的研究等。

毛振华：三次分配并不改变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基本框架

毛振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教授、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

联席主席，中诚信集团董事长

以下观点整理自毛振华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35期）上的发言

一、三次分配是党领导下的以自愿为基础的分配，具有中国特色

三次分配的提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框架下非常新的理论课题。对此，社会各界有很多解读，其中不乏类似于三次分配就是“劫富济贫”之类的误读。在此背景下，从理论上正确理解和解读三次分配，做到正本清源，是非常重要的。

我在读博士时，我导师专门给我讲过，他理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效率”，社会主义以公平为目标，而市场经济讲究效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结合。三次分配是在传统的“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分配框架基础上提出来的，主要指高收入人群在自愿基础上，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以缩小社会差距，实现更合理的收入分配。但是，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框架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施三次分配，并不会改变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框架，也并不改变我国长期坚持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将三次分配与初次分配、再分配并提，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特色和改革开放的初心。传统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我国已经进行了长期的实践，形成了完备的法律框架，在规范框架下进行，带有一定强制性，而三次分配则以自愿为原则。但是，我国的三次分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自愿为基础的分配，这自愿不是一般的自愿，是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的领导力量推动的，跟我们的价值观、文化理念相一致的，走出了一条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三次分配之路。党和国家的重要会议和文件多次强调三次分

配，将其与初次分配、再分配并列，这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特色，体现了改革开放的初心。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提出，改革开放的初衷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达到共同富裕。而共同富裕的实现，不仅有赖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也有赖于三次分配，通过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是三次分配的核心内容。

当然，就其内涵和外延来说，三次分配不仅仅包括先富帮后富，还包括公益与志愿活动。志愿活动参与人群比较多元，参与者也不一定是先富起来的群体，但这同样也可以纳入三次分配的范畴，三次分配的客体不仅包括社会力量捐赠的财产，也包括社会力量所提供的志愿服务，通过奉献时间、技能或专业知识，为弱势群体提供所需要的服务，提升弱势群体物资与精神层面的获得感、幸福感，这也是非常重要的。

二、加强引导，推动三次分配走得顺、走得好、走得稳

三次分配是在确保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的基础上自愿完成的。要确保三次分配走得顺、走得好、走得稳，除了在理论上解释清楚之外，还需要在社会思想方面予以甄别和引导，在法律法规与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

首先，要引导先富群体的价值取向，推动先富群体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三次分配既不是通过影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来达成共同富裕的目标，也不是让富裕人群财富缩水，而是要去引导已经拥有财富的人去参与更多的慈善和公益事业，从而使国家经济发展的硕果能够惠及全体人民。西方企业家中有这样一句名言广为流传：“带着巨富进入坟墓是耻辱的”，我国也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慈善事业之所以能够在西方国家蓬勃发展，这其中既有法律和税收方面支持，也得益于许多大规模家族慈善基金的设立。

其次，完善相关法规，构建有利于三次分配的体制机制。我国在法规建设方面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推进。例如，当前股权捐赠在中国的法规并不完善。此前曹德旺先生提出捐赠股权就引发了广泛讨论，股权过户的相关内容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和法规上存在不足，尚待补充和完善，想要顺利完成过户并非易事。为保证三次分配顺利进行，就需要

不断修改和完善与三次分配不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够支持三次分配走得顺，走得远，走得稳。

再次，要厘清政府与民间的边界，要引导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甚至国际公益事业。政府需要重点从事的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再分配过程需要政府主导，但三次分配应以民间力量为主体，民间投资更加深入，更加注重效率，这是非常重要的。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过去我国主要是由政府从事国际公益慈善活动，未来这一状况应有所改变，政府所能支配的财富主要用于本国国民，鼓励民间机构走出国门从事公益活动。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在此背景下，民间公益活动就相对更为灵活，也有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建国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所接受的来自美国的帮助主要是来自于民间机构和组织而非美国政府，但这有效增进了民间对于美国的了解，很多中国学生通过基金会去留学，著名的协和医院也曾受到过美国私人基金的资助。相比之下，改革开放早期日本政府对我国的支持民间并没有很深的印象。

第四，要推动慈善公益组织机构的建设与完善，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公益事业。慈善公益事业机构组织、NGO 组织非常重要，只有他们做大做强，中国的慈善公益才能做大做强。而要推动此类机构做大做强，则需要进一步提高此类机构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以美国为例，相较于成为公务员，美国大学生毕业之后到 NGO、慈善公益组织就业的比例更高，究其原因他们可以从中得到一份能够维持尊严生活的丰厚报酬，因此慈善和公益的相关领域也成为了优秀人才的汇聚地，这也是推动美国慈善事业长足发展的原因之一。当前我国存在把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理解为单纯的志愿者或者只拿很少薪酬的认知偏差，甚至部分基金会提出对工作人员开支加总不能超过总开支 8% 的限定标准，这将很难吸引到优秀的专业人才，也不利于慈善和公益机构的经营运转。

最后，要引导社会舆论，纠正三次分配就是“劫富济贫”的错误认知，防止出现“逼捐”等行为。当前社会上对三次分配有很多解读，其中甚至存在一些片面的、不正确的理解，如有些偏激的观点认为，三次分配是威胁富人，是“劫富济贫”，等等。但我认为并非如此，三次分配并不是谁有钱就要对其进行“杀猪”，要避免社会上出现这

方面的错误解读。“逼捐”事件就是对三次分配误读的一种折射，我们要防止此类事件的重复发生。一般来说，捐赠者在捐款时有各自特定的方向，有的聚焦教育事业，有的聚焦文化事业，有的是聚焦贫困人群或者某一个职业、某一个群体，如若把三次分配变成一种压力或者比赛，其发展终将不会长久。

总体而言，三次分配的核心是在确保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的基础上自愿完成的。这种自愿并不是一般的自愿，而是在以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领导力量下推动的，与我国的传统价值观、文化理念相一致，与国家改革开放的初衷相一致，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相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我相信中国的富裕阶层、企业界是能够完全理解的，并且也能够在党的号召下做出成绩，从而为共同富裕做出贡献。与此同时，建议相关部门既要在理论上明确三次分配的内涵，也要在社会思潮中对其加以甄别并进行引导，在法律法规与体制机制方面不断完善改进，推动我国三次分配行之有效且发展长远，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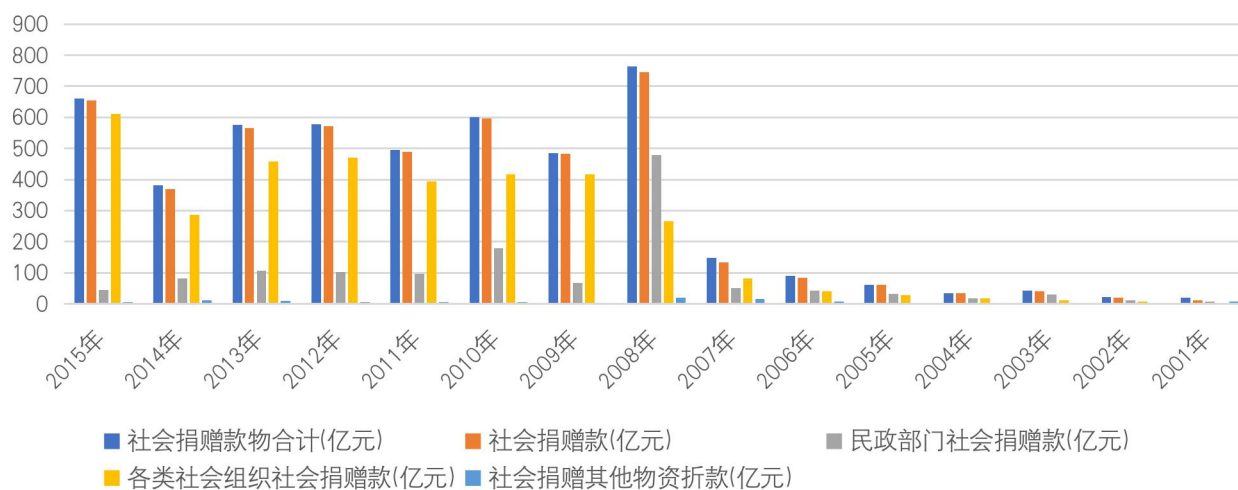
李实：解决制度和环境问题，释放三次分配潜力可助力共同富裕

李实 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
以下观点整理自李实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35期）上的发言

一、三次分配在我国收入分配体系中的角色重要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专门提出，三次分配是收入分配中基础性的一部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收入分配现在形成了一个基础性制度，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初次分配是市场主导的，二次分配是政府主导的，三次分配是社会参与的过程。之所以提出这样一个制度安排，是因为不管是初次分配、二次分配还是三次分配都需要进一步改革，让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调节收入分配以缩小收入差距。

中国社会捐款，2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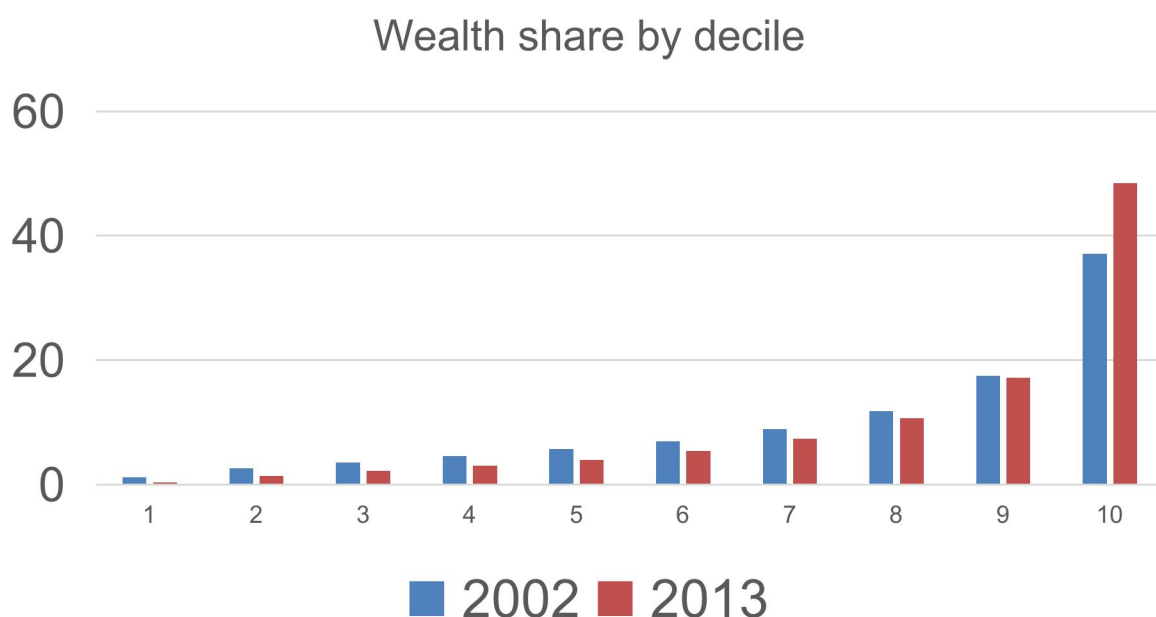


如果只看社会组织的捐赠，社会捐款到2008年达到一个最高点，主要缘于汶川大地震激发整个社会捐款的高潮。但是从2008年以后又出现了几年的相对平稳期，到2014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这和郭美美事件可能有很大的关系。2014年以后稍微有所

回升，但没有回到 2008 年的水平。这反映了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严重滞后。

整个社会确实有很大的需求，毕竟社会中有很多低收入人群，这样一些困难群体需要各种各样的救济，包括政府救济、亲朋好友救济等等。在公共转移收入和私人转移收入上有很大的表现。在 2013 年，私人转移收入很大程度上缩小了收入差距，它使得基尼系数缩小了 6% 左右。私人转移收入缩小收入差距反映了个人捐助对一些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体的救助分量虽然不如公共转移收入影响那么明显，但还是比较大的。

公共转移收入对于收入差距的影响会更明显，但更多还是在养老金收入上。公共转移收入使得收入差距缩小了 9%，其中 6% 是来自于退休金的影响，低保金、社会救济、政策性的生活补贴等对收入差距的影响都不是很明显，这几项加起来使得基尼系数下降了 1% 左右。这意味着二次分配实际上对于调节收入分配起到的作用还是非常有限的。



收入差距在扩大，财产差距也在扩大。这体现在一部分高净值人群的财产增加非常快，而且这部分人群的数量在不断地增加。从 2002-2013 年不同财产组人群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图中可以发现，2013 年相对 2002 年高财产组人群财产份额增加非常迅速，而其他人群财产份额增加并不是很明显。中国最富的 50 人财富增加幅度更大。从 2010

年到 2017 年，越是财富比较高的人群，财富增加幅度就越大，这说明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个高收入人群。这些人群对三次分配和社会捐赠都有非常大的热情，关键是怎么利用他们，让他们能够更多地回报社会。

总之，我国的三次分配有需求、有供给，但是需求和供给没有很好地匹配起来，导致其没有很好发挥作用，问题在于制度和政策问题。

二、共同富裕要求释放三次分配的潜力和空间

共同富裕的基本理念是：富裕+共享。富裕包括物质富裕、精神富裕，也包括生态文明富裕。共享强调的是权利均等、机会均等和结果合理分享。

物质富裕指的是高收入、高资产和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物质的共享需要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缩小财产差距，实现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仅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的问题，更多要强调公共服务水平、质量等方面的均等化。

权利均等、机会均等和结果合理分享是共同富裕的精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到，要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另外要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更多回报社会不应当是一句口号，要有具体的一些政策制度措施出台，政策制度相关改革，让高收入人群和企业能够更愿意去回报社会。

共同富裕更多解决的是不平衡的问题，包括缩小收入差距，城乡差距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对于高收入人群和民营企业有更多的发展机会，也可以进一步增加他们回报社会的能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要更加紧密的合作，协同促进三次分配。随着经济增长，社会财富不断增加，我国在三次分配上还有很大的潜力和空间。

三、激发三次分配的发展需要解决制度和环境问题、公私合作

激发三次分配在收入分配调节方面的作用，我认为应该着重于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培育慈善事业发展的环境与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体系来激发三次分配。

现在三次分配相对滞后，不是因为高收入群体或者企业的问题，还是因为环境制度和政策有很大的缺失。这种情况下要形成更加友善的、有利于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的环境，形成一种人人愿意做公益、富人乐于做慈善的社会风尚。形成这种社会风尚需要考虑很多问题，包括文化问题、制度问题、官方舆论引导问题等。另外要鼓励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的发展，从国外经验来看这是非常有效的，但我国在这方面仍然是严重滞后。同时，政府应该为三次分配包括社会公益组织的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公共服务，也应该和社会组织一块做一些社会公益项目。政府和慈善组织所做的事情应该是大致相同的，一是都在做公共服务，二是都在更多地起到再分配的作用，把社会资源从一些高收入人群转移到低收入人群中。从这个意义来说，他们应该是一种更加和谐、合作的关系，而不是一种竞争，更不是一种敌对的关系。

二、提高低收入人群的能力和机会。现在还存在着大量的低收入人群，其中一部分是相对贫困人口。一方面促进低收入人群成为中等收入群体，另一方面需要缓解相对贫困，使得相对贫困人口的福祉水平不断改善和发展能力不断提高。这需要借助于政府的再分配政策措施，也需要进行在职培训。更重要的是给社会弱势人群的子女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分享到优质的教育资源，增加其人力资本投资，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机制。

三、政府和社会组织要结成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在提供公共服务上，政府和社会组织都具有同样的目的，但是二者之间的定位要有所区分，要处理好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之间的关系。在调节收入分配上，应该有一个整体规划，要看一下二次分配能够做什么，三次分配能够做什么。当然也有可能另外一种思路，先看三次分配愿意做什么，因为三次分配一定是自愿的、主动的分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高收入人群认为资助高等教育最有价值，政府就应该更多地资助义务教育，更多的去做你不愿意做的事情，这也是一种思路。这种情况下，不是谁主谁辅的问题，而是相互配合的关系。这样才能使得三次分配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且，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发挥三次分配的作用。政府毕竟受到资源限制，一定程度上有很多事情政府想做但做不了，即使想做也不一定有很好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能够使社会组织和公益事业得到更

大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能够使得三次分配发挥更大的作用。

总之，三次分配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且更大的作用来自于整个社会环境的培育，来自于制度建设，来自于更加鼓励性的各种各样的配套政策等等。而且我认为三次分配确实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对促进共同富裕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曾湘泉：三次分配对调节收入差距具有潜力空间， 需解决制度和环境问题促其发展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就业研究所所长

以下观点整理自曾湘泉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 35 期）上的发言

一、收入分配问题日益凸显，促进三次分配发展还有很大空间

收入分配问题上个世纪也讨论过，这次三次分配的提出意味着国家正式把收入分配问题提上议事日程。改革开放四十年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后面临新的问题。我国内循环一直难以启动是因为内需不足，与收入分配有一定关系。

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很大，借助三次分配有利于缩小这种差别。穷人的边际消费倾向高，而富人的边际消费倾向低，有效需求不足表现也比较突出。一次分配是等价交换的市场原则，二次分配是政府行政机制，三次分配是社会机制。三次分配是由社会主导的资源分配，通过建立自我与他者之间的联系，实现社会共同体的维系与繁荣。但实际上三次分配与一次分配、二次分配有关。面对初次分配、二次分配存在的问题，需要去倡导三次分配。

运用商业手段，实现社会目的，即通过发展社会企业也能够促进区域发展和解决先富带后富的问题。国内这些年也在强调社会企业认证。根据《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2019 年）》，我国具有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即认同自己社会企业身份并被行业内认可的大概有 1648 家，员工总数是 79148 人，2017 年总收入是 93 亿元。这说明我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但是企业发展的规模还不够大，尤其是，还没有深入到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关注弱势群体和扩大其社会资本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三次分配也利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世界上一些教育发达国家的大学都是与三次

分配有关。比如，美国的常春藤大学基本靠校友捐款，当然第一位还是基金会，比如洛克菲勒基金会、卡耐基基金会、盖茨基金会等。据统计，1949-1969 年间，基金会捐款成为美国高等教育的主要来源，进入 20 世纪以后比以往有了更大的突破。这说明，三次分配在一流大学建设中也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方面是公益文化艺术的发展。中国的公益文化艺术发展这些年来遇到了很多障碍。比如，80 年代交响乐团的工资特别低，很难维持下去，包括京剧、昆曲等传统文化发展都没有充足的收入来源，完全靠市场或靠财政都有局限。过去我们聚焦于解决物质贫困，忽视了精神贫困问题。目前，解决精神贫困日益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因素，所以从供给侧来看，摆脱精神贫困的重要途径，就是提供大量的高质量、多样化的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一般的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的短期收益率比较低、见效慢，因此市场和政府的供给总是显得不足，这时就需要三次分配。三次分配由社会机制主导，它具有更强的动力和足够的资源提供文化艺术产品和服务，对于促进人们的精神富足和人的全面发展必将产生重大的作用。

二、发展三次分配需要注重解决意识问题、制度建设、诚信问题

一是意识问题，要把三次分配放到社会共同体的繁荣与维系、放到共同富裕的角度认识。缩小收入差距现在面临的问题非常突出，初次分配中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再分配也很重要。要看到三次分配和二次分配有关，不是孤立产生的。前面提到的非劳人口问题、低保问题、失业保险问题、精神富裕问题，从教育和文化事业、社会企业来说都非常重要，这种认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

二是制度建设。首先要把初次分配的事情解决好，很多农民工人在初次分配中应得的收入因为社保帐户转移而没有拿到。再分配也要提上议事日程。发达国家的富人积极投入三次分配，很大程度上是二次分配本身导致的结果，因为二次分配中要征收财产税和遗产税，他们不如将自己的财富投入公益事业，做对教育、科技、文化更重要的事情。所以，中国要推进三次分配，首先要推进二次分配和一次分配，在推进过程中通过捐赠的激励措施来引导富人的行为。

三是环境。要看到，在我国做公益事业的企业诚信问题特别突出，有的企业只是打着公益的旗号做盈利的买卖。所以，在这方面怎样去加强内部监管、行业自律、外部监督这些都面临很大挑战。三次分配的实质性推动需要加强环境建设，而不能只是仅仅停留在口号层面。

三、推进三次分配的建议

一是加强对三次分配的重要性、价值和意义的宣传工作，包括对三次分配做的好的机构和人员的大力表彰等。收入分配差距的缩小，需要富人带头，这些做出榜样行为的人应当受到社会的充分认可。

二是要推动制度建设。要去推动初次分配，特别是推动二次分配。在推动二次分配的时候，人们就会考虑选择把财富用于做对自己、对社会更有意义的事情，从而推动捐赠。

三是加强管理。包括行业自律、外部监督，特别是要把建立慈善和公益的信用体系建设提到议事日程。

四是要发布慈善捐献的需求报告。让捐款到社会真正需要的地方，对社会精神文化、社会收入差距有帮助的地方。

最后要加强学术研究，比如捐赠的动机研究、信用体系的国际经验借鉴等。

邓国胜：需从制度、主体、文化等多方面发力加快三次分配

邓国胜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以下观点整理自邓国胜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第 35 期）上的发言

一、三次分配的社会价值不可忽视，需多方面发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次分配主要是指人们基于一种自愿的原则，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对收入和财富进行调节。三次分配总量并不会很高，2020 年，我国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价值贡献的总量大约是 5500 亿左右，占 GDP 比重为 0.54% 左右。即使是在美国，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价值贡献的总量大概是 11755 亿美元左右，占 GDP 的比重不过 5.95%，因此，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主要靠二次分配。但我认为，三次分配除了有一定的收入调节作用之外，更重要的是发挥了维护社会价值和弘扬社会爱心的作用。共同富裕，不仅要促进物质上的共同富裕，还要促进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而三次分配在促进精神层面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这是三次分配最独特的价值，也是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所不具有的。

我国三次分配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于怎样进一步促进三次分配，我有以下建议：

一是要动员各个慈善主体更多地参与三次分配，包括企业、高收入群体与普通公众。三次分配最独特的价值还是弘扬社会爱心、促进精神共同富裕，在这个层面需要更多的企业、高收入人群和普通公众参与到三次分配过程中，包括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既包括通过志愿组织的正式志愿服务，也包括非正式的志愿服务，也就是守望相助、邻里相帮的这种利他奉献精神。我国目前的慈善捐款主要还是靠企业，因此未来我国在动员各类主体的参与过程中，尤其要注重普通公众的参与。

二是要注重慈善组织的发展。在三次分配过程中，慈善组织扮演了慈善资源的募集、分配使用和管理的中介角色。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培育和发展相对滞后，2020 年底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将近 90 万家，但是其中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不到 1 万家，被认定的慈善组织中有公募权的仅仅 2394 家。而 2020 年，美国有 177 万家非营利组织，登记的基金会就有 12 万家左右，有公募权的公共慈善机构大约 124 万家。总体而言，在慈善组织发展的数量、规模和公信力方面，我们和发达国家有非常大的差距。特别是在郭美美事件后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急剧下降，亟待提升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是从国内外经验来看，慈善组织发展离不开慈善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所以，未来要促进我国慈善行业基础设施的建设。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慈善行业数据库的建设、行业信息披露与分析平台的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建设、慈善组织财务审计、筹款平台的建设以及慈善组织孵化器、加速器等行业性支持机构的发展等等。之所以发达国家的慈善组织非常发达，是因为它的行业性支持机构无论在慈善组织的培育方面，还是在促进慈善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方面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国慈善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非常滞后，因此未来政府和慈善行业需要对这个领域更多地关注。

四是无论慈善组织的发展，还是行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政策法规和制度建设是最为直接的刺激方式。英国 1601 年就有慈善用途法，通过法律法规的制度建设来促进慈善领域的发展，能够起到最为直接的作用。我国直到 2016 年才出台了慈善法，此后的法律法规才日臻完善。但从目前来看，政策还存在一定的瓶颈，最重要的瓶颈之一就是现有社团、民非、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的修订还没有完成。现在政府试图将社团、民非、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三合一，出台一部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但这个条例还一直没有出台。社会组织的登记难问题也因此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如果我们不分类管理，放松慈善组织的登记，将不利于慈善组织的发展，也不利于企业、高收入群体的捐赠。其次，当前，我国有一些企业或企业家将慈善信托设到海外，也是我国相关法律不完善所导致的结果。慈善法颁布四年来，我国慈善信托总量规模才几十亿，远低于预期，其实就跟制度配套不完善有关。设立慈善信托，特别是股权慈善信托并不能享受税收优惠，也会导致很多的企业家把慈善信托设到我国的香港地区、甚至设到新加坡等其他的一些国家。最后，我国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主要依靠政府监管，而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第三方评估

机制还不完善，尚未形成综合监管体系，不利于慈善组织健康有序和规范发展。

五是慈善文化的培育。我国的传统慈善文化源远流长，但现代慈善文化并不成熟，我们常常看到一些逼捐、索捐甚至捐款的道德绑架现象。另外，我国在救灾的时候捐款积极踊跃，但日常捐款相对少得多，也就是所谓的救急不救贫。这说明我国的现代慈善文化还不成熟，仍然需要加大长期的培育力度，加强学校、企业等单位和社会的宣传教育，培养一种健康成熟的现代慈善文化。目前，我国现在正处于一种传统慈善文化和现代慈善文化交织转型过程中，认同现代慈善理念的公众相对来说比较少，大部分公众还是通过守望相助、邻里互助方式进行私人赠与。但一旦公众认同了现代慈善理念，捐款频率相对就会高得多，而且也更关注捐助的效果。因此，未来一方面要注重发扬传统慈善文化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引导向现代慈善文化进行转型。

未来三次分配最重要的可能是要从以上五个方面去着力，才能把我们的慈善资源做大，才能使三次分配的规模越来越大。

二、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尚在起步期，对比发达国家差距明显

我国三次分配与国外相比还是有很大的差距。三次分配是一个本土概念，是1991年厉以宁先生提出的。我国的三次分配是在党的领导下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共享价值为动力的，与基于宗教信仰的西方慈善有本质的不同。

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发展处在起步期，公众参与度不高。三次分配主要还是以教育、扶贫、卫生等领域为主，而发达国家相对更加多元，除了教育、卫生、扶贫之外，宗教、文化、艺术、环保，特别是他们国际发展领域关注度也比较高。一些发达国家的慈善机构不仅关注本国的弱势群体，而且会更多的走向世界参与全球的公益慈善。目前我国三次分配仍然以关注国内为主，尽管现在慈善组织越来越多走出国门、积极参与海外的慈善活动，但总体来说关注度还是非常低的。这一方面是我们和国际上的差异，也是未来我们需要努力的一个方向：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方面、促进全球慈善事业发展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三次分配资源主要来自于企业捐款和每年的现金捐赠增量资金。我国的慈善捐款主要来自于企业捐款，且每年捐款以现金流量的增量捐赠为主，而存量资产规模非常小。因为我国基金会数量不多，慈善信托规模也非常小，所以我国每年慈善捐赠主要靠新增的现金捐赠。而西方发达国家慈善领域的存量资产规模很大，基金会规模也特别大，像盖茨基金会的体量是四百多亿美元，基金会的留本资金或慈善信托的存量资产的规模非常大。由于他们存量资产大，所以每年慈善资源不仅来自于每年新增的捐赠，而且来自于基金会或慈善信托的存量资产的投资收益等的捐赠。2020 年，美国慈善捐款中，来自私人基金会的捐赠接近 900 亿美元。所以，这也是我们未来需要着力思考的一个方向。

我国的慈善组织总体来说数量少、规模小、能力弱、公信力不强，在慈善资源的分配管理和使用上存在很多的短板，创新能力也相对滞后。而发达国家慈善组织，特别是现代慈善组织的发育时间比较长，规模比较大，公信力和信息透明度比较高。比如美国慈善组织每年要填写非常复杂的税表，信息披露非常详尽。美国国税局会把慈善组织相关信息完整披露在网站上，学者也可以下载信息做分析。发达国家慈善组织的治理结构也相对完善。虽然我国的慈善组织也建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但大多流于形式。所以，在慈善组织的培育和规范建设方面，我们和发达国家还有差距，仍需努力。



把脉中国经济 传递中国声音
Taking Economic Pulse, Forecasting Economic Fu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中国人民大学崇德楼西楼9层
Add: 9th Floor, West Wing of Chongde Build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59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网站: <http://ier.ruc.edu.cn/>

微信公众号:

